股票代碼：6550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維源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656-2727　電子郵件信箱：ir@polarispharma.com
代理發言姓名：黃藍瑩　職稱：財會主管
電話：(886)2-2656-2727　電子郵件信箱：ir@polarispharm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

名稱：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2656-2727

(二)辦事處及子公司

名稱：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8號2樓之1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地址：10675 Sorrento Valley Road, San Diego, CA 92121, USA
電話：(1) 858-452-6688
名稱：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地址：3rd Floor, Saimdang-ro 39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電話：無
名稱：DesigneRx Europe Limited
地址：90 High Holborn, London, WC1V 6XX
電話：無
名稱：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地址：58 Gipps Street ,Collingwood VIC3066, Australia
電話：無
名稱：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地址：88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電話：無
名稱：TDW Group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98號2樓之1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地址：4941 Allison Parkway, Suite B, Vacaville, CA95688, USA
電話：(1) 707-451-0441
名稱：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6/F Alexandra H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86) 2-2656-2727
名稱：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海趣路218號802室
電話：(86) 13816719768
名稱：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區天盛路198號
電話：(86) 28-8795-767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larispharma.com/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請參考本年報第參章之董事資料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鴻文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2656-2727　電子郵件信箱：ir@polarispharma.com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5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5
三、集團架構 7
四、風險事項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2019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8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風險事項評估及管理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五、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2019 年對於北極星藥業集團是相當關鍵的一年。本集團面臨可轉換公司債於 2019 年 12 月底到期之財務壓力，先於 6 月份以現金增資方式順利募得新台幣 7.2 億元之資金，爾後於 12 月進一步以私募方式獲得新台幣 30 億元的大筆資金挹注，支應本集團臨床試驗及中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以期能順利取得藥證。以下是我們 2019 年研發進展及成果的報告:

一、2019 年度營業結果

（一）201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臨床試驗

2019 年進行中的臨床試驗如下表，均以聯合用藥方式進行。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癌症中心	治療內容
肝細胞癌 (註)	二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ADI-PEG 20 + FOLFOX
肺間皮癌	二/三	英國倫敦巴爾茲醫院	ADI-PEG 20 + Pemetrexed + Cisplatin
軟組織肉瘤	二	Washington University (St Louis)	ADI-PEG 20 + Gemcitabine + Docetexal

註：肝癌臨床試驗，已於 2020 年 1 月底中止。

2. 2019 年國際年會論文發表

本公司於 2019 年 ASCO 年會(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年會)以海報方式發表 ADI-PEG 20 聯合 Gemcitabine 與 Docetaxel 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的第二期臨床試驗資訊。

此試驗於 2018 年 7 月由美國華盛頓大學主導，Brian Van Tine 醫師為試驗總主持人，開展了一個 ADI-PEG 20 併用 Gemcitabine 和 Docetaxel 用於治療軟組織肉瘤多中心、隨機分配的 II 期臨床試驗，試驗註冊號:(NCT03449901)。

本試驗納入的條件是在組織學或細胞學確診為 FNCLCC（法國國家抗癌中心協會）分級法第二級或第三級不可切除或具有轉移性之軟組織肉瘤的成人患者，預計收錄 75 位病患，目標改善無惡化存活期中位數至 9 個月，讓接受 ADI-PEG 20 併用 Gemcitabine 和 Docetaxel 患者的存活期增加 45.2%。

ASS 是人體尿素循環中合成精胺酸的重要項目，缺乏 ASS 的腫瘤無法合成精胺酸，ADI-PEG 20 可將體內經由食物攝取的精胺酸分解，進而腫瘤無法從外部取得精胺酸而將因此凋零。試驗團隊先前已證明，肉瘤細胞需仰賴細胞外的精胺酸提供養

份，而有 88%的肉瘤（樣本數=708）ASS1 表現被抑制。因此，ADI-PEG 20 可能對缺乏 ASS 的軟組織肉瘤為可行的治療方式。

臨床前研究顯示，同時使用 ADI-PEG 20 以及 Docetaxel 可以更加穩定轉錄因子 c-Myc，進而增加對 Gemcitabine 的吸收。

（二）預算執行情形

在預算數與實際數的差異方面，2019 年稅後虧損較營運計劃書編列之虧損預算數新台幣 839,153 仟元，減少了 9,395 仟元，主要係因人事及相關臨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		
	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費用	809,666	795,220	14,446
營業(損)益	(809,666)	(795,220)	(14,4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487)	(33,718)	4,231
稅後(損)益	(839,153)	(829,758)	9,3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集團於 2019 年度各類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故無營業收入，研發資源及臨床試驗持續進行，201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29,75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02,513 仟元，主要係因本集團於 2019 年 2 月起積極進行組織調整，美國及台灣子公司實施人力精簡措施，致 2019 年員工薪酬及福利費用較 2018 年減少 31%。此外，本集團亦減少早期的研發計畫，例如暫停了血癌、胰臟癌及聯合免疫療法用藥 Keytruda 及 Tecentriq 等臨床試驗，儘管今年發生在肺間皮癌及肝癌的臨床費用因收錄病人進度加速，致相關臨床費用增加，但整體的臨床費用仍降低一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數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損失	(795,220)	(1,013,715)	218,495	2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718)	(18,509)	(14,669)	(79.25)
本期淨損	(829,758)	(1, 032,271)	202,513	19.62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2.46)	(3.81)	-	-

二、202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盡快取得全球藥證，使 ADI-PEG 20 進入市場以嘉惠全球的癌症病患，並大幅提升

公司價值。

2. 持續與世界一流的癌症中心及專家合作。
3. DRX USA 積極拓展生物製藥業代工服務（CDMO），使產能充分利用，以期為集團挹注資金。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目前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並未有營業收入發生，故無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並未有營業收入發生，生產之針劑目前僅供臨床試驗使用。惟本公司之子公司 DRX USA 將積極跨入 CDMO 業務，以期展現精良的生產技術及充分的利用產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申請藥證臨床試驗

未來發展策略首要目標為在最短時間內取得更明確的臨床療效數據，以提升公司價值，使代謝療法成為治療癌症的主要方法。本集團已於 2020 年 1 月宣布因為短期內不易取得藥證，已中止療效不如預期的肝癌二期臨床試驗，未來將集中資源積極加快肺間皮癌及軟組織肉瘤兩個臨床試驗。另外，2020 年將於台灣啟動腦癌（GBM）的臨床試驗。分述如下:

1. 肺間皮癌

此試驗是以 ADI-PEG 20 聯合化療藥 Pemetrexed 及 Cisplatin 治療肺間皮癌，已於 2016 年 2 月呈交關鍵性二/三期臨床試驗方案給美國 FDA，正式啟動以聯合用藥方式治療末期肺間皮癌病人的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本試驗二期部分以腫瘤反應率（Response Rate, RR）為主要之療效評估指標，如果達到預定療效，FDA 同意以加速批准方式 (Accelerated Approval) 暫時先核准藥證（隨後再補繳存活期效果）。如果二期部分之反應率療效無法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則試驗進入三期，並改以存活期 (Overall Survival, OS)為主要之療效評估標準，如果 OS 達到預定目標也可以申請藥證（RR 不顯著，而以 OS 批准的癌症藥物是常見的現象）。此試驗二期部分規劃收錄 176 位病人，二期加上三期共需收錄 386 位病患，臨床醫學中心分佈於美國、英國 、義大利、澳洲及台灣。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已收錄 194 位病患，預計在 6 月進行 2、3 期之間的期中分析。

2. 軟組織肉瘤臨床試驗

ADI-PEG 20 是一個廣效性的創新生物藥，由於作用機制不同於其他癌症用藥療效佳而且副作用輕微，與其他癌症用藥聯合使用可提升各別單獨用藥的效果。本公司多年來經常收到歐美頂尖的癌症醫院的要求啟動一系列聯合用藥的臨床試驗，在多種目前束手無策的癌症上測試。2019 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以 ADI-PEG 20 + Gemcitabine + Docetexal 治療軟組織肉瘤的臨床試驗。本臨床試驗係由美國 Washington University 主導，Stanford 及 Columbia 等大學參與的多中心單組試驗，本試驗已於 2018 年開始收錄病患，預計在 2020 年第四季可以收滿計畫所需 75 位可評估療效的病患並完成資料的統計分析。此臨床試驗本公司僅需免費提供 ADI-PEG 20，不需其他財務支援。

3. 腦癌

此試驗是以 ADI-PEG 20 併用放射治療及化療藥 Temozolomide (TMZ) 治療多形性神經膠質母細胞瘤 (Glioblastoma，GBM) 的第 1B 期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主要目的為評估 ADI-PEG 20 併用放射治療及 TMZ 之安全性與耐受性，並訂出第二期試驗建議劑量、並觀察無疾病惡化存活期（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PFS）及整體存活期（Overall Survival; OS）。本試驗的計劃書已通過美國 FDA 審查，此試驗將儘快經過台灣法規單位批准後於台灣 4 個神經外科中心執行，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始收錄所需的 26 位病患。

（二）生物製藥業代工服務（CDMO）

本集團位於北加州的子公司-DRX USA，除了生產 ADI-PEG 20 外，在利用大腸桿菌的生產方面亦有相當精良的技術，2019 年 11 月已正式開始提供 CDMO 製藥代工業務，獲得很好的迴響，期望兩年內可以達到損益平衡並自給自足，無需母公司的資金挹注，甚至未來發展成為集團重要的業務。利用細菌來生產的產品除了現在具有廣大市場的重組蛋白之外，未來的納米抗體、DNA 及 mRNA 的生產都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製藥代工業務除了在 DRX USA 發展外，本集團位於成都之工廠亦將與 DRX USA 緊密合作，未來成都工廠將規劃為具完整功能之公司，包括技術開發、臨床試驗及生產等功能，專責中國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癌症新藥的開發是全球所有生技及製藥公司的重心，可預期未來將持續不斷地會有癌症新藥取得藥證進入市場，北極星藥業集團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擁有全方位的新藥研發能力。ADI-PEG 20 由於作用機制獨特，已在多種癌症之試驗上看到初步療效及安全性，再加上 ADI-PEG 20 本身又適合與多種其他治療方式合併使用，在未來的癌症市場上預期會有相當強的競爭力，本公司預期 ADI-PEG 20 在取得藥證後，短時間內不會有同質的藥來競爭市場；法規方面，本公司擁有該領域之專才，了解各個國家對於藥物的管理制度，並隨時注意更新法令訊息，力求與國際法規接軌，確保公司的營運環境穩定。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具備多年新藥研發及公司營運經驗，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市場動向，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以保持高度競爭優勢，為全體員工、股東及投資大眾共創最大價值。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olaris Group，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北極星」) 於 2006 年 2 月 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與旗下之子公司包括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DesigneRx Europe Limited、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TDW Group、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之製造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等。本集團核心研究為新型的癌症標靶藥 ADI-PEG 20，目前在全球進行對各種癌症的人體臨床試驗。

二、公司及集團沿革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6 年	ADI-PEG 20 原開發廠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在美國肯塔基州成立
1999 年 03 月	美國 FD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肝細胞癌的孤兒藥資格(#98-1183)
1999 年 04 月	美國 FD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黑色素皮膚癌的孤兒藥資格(#98-1208)
2000 年 10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癌症第一個臨床批文(IND #009420)
2001 年 06 月	在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啟動 ADI-PEG 20 肝癌 I 期臨床試驗
2002 年 04 月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成立 (簡稱「DRX USA」)
2003 年 03 月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台灣瑞華」)
2003 年 04 月	台灣瑞華透過 DRX USA 自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取得 ADI-PEG 20 大中華權利
2004 年 07 月	台灣瑞華及其他台灣投資人共同收購 Phoenix Pharmacologics, Inc.
2005 年 06 月	歐盟 EM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肝細胞癌的孤兒藥(EU/3/05/289)
2005 年 07 月	DRX USA 完成廠房硬體設施及取得美國加州政府認證
2006 年 02 月	Polaris Group 成立 (簡稱「本公司」或「北極星」)
2006 年 03 月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成立 (簡稱「PPI」)
2007 年 07 月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DRX 上海」)
2008 年 01 月	將痛風藥 Uricase 授權給美國 EnzymeRx，取得頭款授權金新台幣 1.5 億元
2008 年 03 月	台灣瑞華完成肝癌 II 期臨床試驗，報告送美國 FDA 審查
2011 年 02 月	經 Special Protocol Assessment 機制取得 FDA 肝癌第 III 期臨床試驗許可
2011 年 03 月	展開 ADI-PEG 20 治療肺間皮癌 II 期臨床試驗
2011 年 07 月	III 期肝癌臨床試驗於紐約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展開
2011 年 08 月	展開 ADI-PEG 20+ Docetaxel 治療攝護腺癌及非小細胞肺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01 月	展開 ADI-PEG 20 治療急性骨髓白血病第 I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01 月	展開 ADI-PEG 20 治療非何杰金式淋巴癌第 II 期臨床試驗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2012 年 06 月	展開 ADI-PEG 20+化藥栓塞(TACE) 治療肝細胞癌第 I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08 月	展開 ADI-PEG 20+Cisplatin 治療黑色素皮膚癌、眼睛黑色素癌、肉癌、子宮頸癌、膽管癌及肝細胞癌第 I 期臨床試驗
2012 年 11 月	TDW Group 成立 (簡稱「TDWG」)
2012 年 12 月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香港瑞華」)
2013 年 01 月	香港瑞華與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其後在成都高新西區取得 68 畝地依循國際 cGMP 規格建設量產廠
2013 年 03 月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成立 (簡稱「DRX 成都」)
2013 年 04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肝細胞癌快速審查機制 (Fast Track Designation)
2013 年 10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乳癌臨床批文(IND #119967)
2013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Doxorubicin 治療乳癌第 I 期臨床試驗
2013 年 11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血癌臨床批文(IND #120345)
2014 年 04 月	歐盟核發治療肺間皮癌及非小細胞肺癌 I 期臨床批文(2013-005330-38)
2014 年 06 月	在芝加哥 ASCO (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 年會發表肺間皮癌 II 期臨床試驗結果；ADI-PEG 20 療效明確而且副作用輕微
2014 年 07 月	美國 FDA 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肺間皮癌的孤兒藥(#14-4370)
2014 年 07 月	展開 ADI-PEG 20+Pemetrexed+Cisplatin 治療肺間皮癌、非小細胞肺癌、眼睛黑色素癌及腦癌第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Nexavar 治療肝細胞癌第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FOLFOX 治療肝細胞癌第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0 月	展開 ADI-PEG 20+ Gemcitabine+Nab-Paclictexal 治胰臟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4 年 12 月	歐盟核定 ADI-PEG 20 為治療肺間皮癌的孤兒藥(EMA/OD/076/14)
2015 年 10 月	透過換股方式收購 TDWG 所有非本公司已持有股份
2015 年 11 月	美國 FDA 核發 ADI-PEG 20 治療肺間皮癌臨床批文(IND #128604)
2016 年 01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016 年 02 月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正式登錄為興櫃公司
2016 年 02 月	呈交關鍵性 II/III 期臨床試驗方案給美國 FDA，正式啟動肺間皮癌的全球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2016 年 6 月	在芝加哥 ASCO 年會發表肝癌 III 期、肺間皮癌及胰臟癌聯合用藥之臨床試驗共三篇論文
2017 年 01 月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成立(簡稱「PPAU」)
2017 年 01 月	啟動 ADI-PEG 20+Cytarabine 治療血癌 I 期臨床試驗
2017 年 02 月	啟動 ADI-PEG 20+免疫療法 Pembrolizumab(Keytruda)治療多種癌症 I 期臨床試驗
2017 年 07 月	本公司完成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7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日期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提高至新台幣 2,466,306 仟元
2017 年 08 月	本公司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302,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2,556,306 仟元
2017 年 09 月	美國 FDA 同意 ADI-PEG 20 聯合 FOLFOX 治療肝癌之關鍵性之單臂、無對照組、以腫瘤反應率 (Overall Response Rate)為主要之療效評估指標之全球臨床試驗設計
2017 年 10 月	本公司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582,750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2,655,551 仟元
2018 年 4 月	展開與 Roche 藥廠合作，ADI-PEG 20+免疫療法 Atezolizumab(Tecentriq)及一線化療藥物於非小細胞肺癌之臨床試驗
2018 年 5 月	本公司與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建立研究聯盟，藉由免疫療法平台，共同合作免疫療法治療研究
2018 年 09 月	本公司完成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2,857,564 仟元
2018 年 12 月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成立(簡稱「PPIR」)
2019 年 04 月	本公司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154,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2,929,014 仟元
2019 年 06 月	本公司完成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7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3,529,014 仟元
2019 年 12 月	本公司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募集資金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 6,529,014 仟元

三、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捌章「特別記載事項」之說明。

四、風險事項

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及其他風險事項等，請詳本年報第柒章「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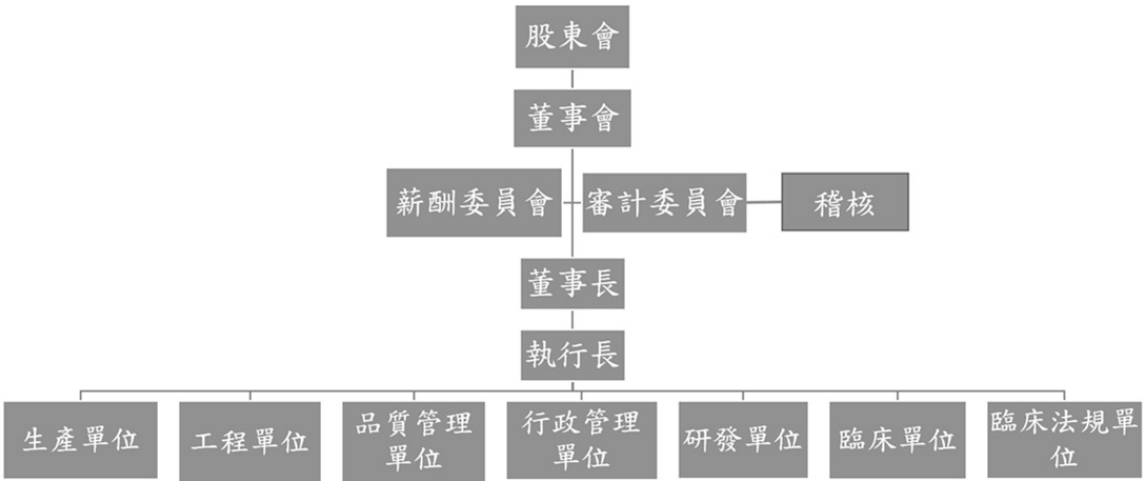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　作　職　掌
稽核	(1)審查及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之執行事項。
生產單位	(1)GMP 規範之細胞培養及純化之製程放大及製程改善。 (2)藥物之製劑填充、包裝及貼標等。 (3)管理上下游生產、製劑生產、設備工程和倉儲。 (4)藥品之製造流程設計與生產技術導入。 (5)藥品製造規格及流程之制定。 (6)藥品製程技術之生產成本評估與分析。 (7)藥品量產測試規劃與執行。
工程單位	生產基地之設計、建造與維護保養。
品質管理單位	(1)確保研發及所生產藥品符合 FDA 之 cGMP 要求。 (2)負責公司產品的 GMP 認證及品質管理工作。

部門別	工　作　職　掌
行政管理單位	(1)財務部 A.公司資金運用規劃、調度及管理。 B.資金預算之編輯、執行及管理。 C.長短期投資作業。 D.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與修訂。 E.財務報表、稅務報表之編制，向主管機關申報作業。 F.管理會計報表、財務分析報表之編輯。 G.董事會、股東會之籌辦及作業執行。 (2)管理部 A.新進員工之核薪、勞健保、對保、人員資料建檔等作業。 B.固定資產之帳務管理。 C.員工出缺勤、請假、出差等統計作業及薪資表編列。 D.固定資產設備、雜項設備之購置、列帳、報廢、出售等。 E.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F.資訊系統之建置及安全管理。 (3)法務部 A.監督及覆核重大合約之條文訂定。 B.董事會、股東會之籌辦及作業執行。
研發單位	(1)培養、純化、劑型設計。 (2)研究製程放大與改善。 (3)後續新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與評估。
臨床單位	(1)依優良臨床試驗準則（Good Clinical Practice；GCP）推動臨床試驗，確認臨床試驗之品質與正確性。 (2)與多國多中心同步執行實驗，協調及確保實驗之一致性。 (3)設計試驗計劃書、個案報告表及試驗相關工作文件。 (4)舉行臨床試驗主持人會議和研究護士訓練。 (5)管理臨床試驗用藥。 (6)緊密檢測、稽核臨床實驗之進行，通報(嚴重)藥物不良事件。 (7)編寫臨床試驗報告。
臨床法規單位	(1)新藥開發與藥物送審法規研究。 (2)臨床許可申請與藥證申請。 (3)與各國藥物管理單位聯繫。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020.02.25	3	2018.06.26	1,139,000	0.17	8,674,542	1.33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陳鴻文	男	2020.02.25	3	2014.11.24	—	—	34,700	0.01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PPI、DRX USA、TDW Group、TDW HK、台灣瑞華、DRX 成都董事 DRX 上海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速連通訊(股)公司董事 G-Technology 公司董事 Witek Investment 公司 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公司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B.V.I.)公司董事 億而得微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賢哲	男	2020.02.25	3	2020.02.25	5,000,000	0.77	5,000,000	0.77	4,202,000	0.64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	PPI、DRX USA、TDW Group、台灣瑞華、DRX 成都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松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薩摩亞	Digital Capital Inc.	—	2020.02.25	3	2020.02.25	290,000,000	44.42	290,000,000	44.42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陳紹琛	男	2020.02.25	3	2020.02.25	—	—	—	—	—	—	—	—	美國邁阿密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 美國 FDA 藥物評估中心 Deputy Director 協助衛生署成立藥品查驗中心 CDE	本公司執行長兼執行副總經理			
董事	台灣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	2020.02.25	3	2020.02.25	888,000	0.14	888,000	0.14	—	—	—	—	—	—	無	無	無
	台灣	代表人：林維源	男	2020.02.25	3	2020.02.25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MBA Cocoweb.com 創始人及執行長	本公司營運長			
獨立董事	台灣	彭鈺元	男	2020.02.25	3	2020.02.25	—	—	—	—	—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香港美聯證券副總裁 美商美聯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魏宗德	男	2020.02.25	3	2020.02.25	—	—	—	—	—	—	—	—	台灣大學生化暨分子生物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生物科技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大樹醫藥(6469)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戴章揮	男	2020.02.25	3	2020.02.25	—	—	—	—	—	—	—	—	美國布朗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候選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	富厚集團董事長 台灣之星董事 嘉威光電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碩士 MBA	台灣上市櫃協會創會理事 所羅門美邦證券台灣區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及亞洲區併購部門共同主管			

註：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Digital Capital Inc.	Chen, Shyan Tser 25%、Chen Chang, Fang Hsin 25%、Chen, Yi Ting 25%、Chen, Yi Chun 25%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連偉廷 100%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華榮 1.65%、陳鴻文 1.73%、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47%、渣打託管 iShares IV 有限公司 1.93%、林貞月 0.88%、徐士多 1.1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2%、張月季 0.8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5%

資料來源：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年報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0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鴻文			✓	✓	✓	✓	✓	✓	✓	✓	✓	✓	✓	✓	✓	0
陳賢哲			✓	✓	✓		✓		✓	✓	✓	✓	✓	✓	✓	0
陳紹琛			✓		✓	✓	✓	✓	✓	✓	✓	✓	✓	✓	✓	0
林維源			✓		✓	✓	✓	✓	✓	✓	✓	✓	✓	✓	✓	0
彭鈺元			✓	✓	✓	✓	✓	✓	✓	✓	✓	✓	✓	✓	✓	0
魏宗德	✓		✓	✓	✓	✓	✓	✓	✓	✓	✓	✓	✓	✓	✓	1
戴章揮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陳紹琛	男	2014.05	—	—	—	—	—	—	美國邁阿密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博士 美國 FDA 藥物評估中心 Deputy Director 協助衛生署成立藥品查驗中心 CDE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John Bomalaski	男	2007.01	—	—	—	—	—	—	美國聖路易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內科及風濕科註冊醫師 美國 Phoenix Pharmacologics 創始人		無	無	無
營運長	台灣	林維源	男	2019.02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MBA Cocoweb.com 創始人及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何瑋	女	2007.01	123,448	0.02%	—	—	—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物學博士 美國 Pfizer 及 Sequana 資深研究員及項目主管	DRX 上海總經理、董事 DRX 成都科研長、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長	台灣	黃藍瑩	女	2019.03	—	—	213,547	0.03%	—	—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美國 Baruch College MBA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安永財務顧問公司資深經理 德勤財務顧問公司協理 本公司稽核主管	DRX 上海董事 DRX 成都監事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何宜治	女	2019.03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正文科技主辦會計	—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註 1)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2)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 連華榮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鴻文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麥修瑋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 代表人: 魯勖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吳伯文	—	—	—	—	—	—	—	—	—	—	—	1,331	—	—	—	—	—	—	—	(0.16)%	無
獨立董事	陳奕雄	400	400	—	—	—	—	—	—	(0.0)%	(0.0)%	—	—	—	—	—	—	—	—	(0.0)%	(0.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註 1)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2)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許欽洲	400	400	—	—	—	—	—	—	(0.0)%	(0.0)%	—	—	—	—	—	—	—	—	(0.0)%	(0.0)%	無
獨立董事	黃嫩芸	400	400	—	—	—	—	—	—	(0.0)%	(0.0)%	—	—	—	—	—	—	—	—	(0.0)%	(0.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本公司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現行每季給付獨立董事新台幣十萬元報酬、每次董事會出席車馬費用新台幣五千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非獨立董事皆無領取董事酬金。
註 2：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非實際領取之酬金總數，係包括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註 3：董事吳伯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陳奕雄、許欽洲、黃嫩芸	陳奕雄、許欽洲、黃嫩芸	陳奕雄、許欽洲、黃嫩芸	陳奕雄、許欽洲、黃嫩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吳伯文(註 2)	吳伯文(註 2)、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3 人	3 人	4 人	4 人

註 1：董事兼任員工之酬金非實際領取之酬金總數，係包括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註 2：董事吳伯文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解任。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陳紹琛	—	42,715	—	153	—	4,471 (註 3)	—	—	—	—	—	(5.7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John Bomalaski													
營運長	林維源													
資深副總經理	何瑋													
財務長	黃藍瑩													
前執行長(註 1)	吳伯文													
副總經理(註 1)	郭靜芬													
副總經理(註 2)	James Thomson													

註 1：前任執行長吳伯文與副總經理郭靜芬已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離職。
註 2：James Thomson 已於 2019 年 11 月退休。
註 3：經理人之獎金及特支費實際領取總數為 0，惟本項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郭靜芬 (註 1)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吳伯文 (註 1)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林維源、黃藍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陳紹琛、James Thomson (註 1)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何瑋、John Bomalaski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8 人

註 1：前任執行長吳伯文與副總經理郭靜芬已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離職。James Thomson 已於 2019 年 11 月退休。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2018 年		2019 年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6)%	(2.36)%	(0.31)%	(0.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5.92)%	—	(5.70)%

註: 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經理人之酬金非實際領取之酬金總數，係包括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範，加計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依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費用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於章程第79條已敘明，將參考業界一般水準及其他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相關因素訂定之。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董事酬勞來源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117條有關盈餘分派之規定，該盈餘分配之酬勞將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另外本公司訂有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明訂獨立董事之薪資及董事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等相關費用。至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職等核定之原則考量給付，另其獎金發放係綜合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做適當之調整，其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9 年度及 2020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連華榮	11	0	100%	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董事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13	1	93%	

董事	吳伯文	1	3	17%	於 2019 年 9 月辭任董事，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麥修瑋	6	2	60%	於 2020 年 1 月改派代表人，應出席次數 10 次
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林維源	1	0	100%	於 2020 年 1 月改派代表人，且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 代表人:魯勖	1	0	17%	於 2019 年 10 月解任董事，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陳奕雄	10	1	91%	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11 次
獨立董事	許欽洲	10	1	91%	
獨立董事	黃嫩芸	10	1	91%	
董事	陳賢哲	3	0	100%	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董事	Digital Capital Inc. 代表人:陳紹琛	3	0	100%	
董事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3	0	100%	
獨立董事	彭鈺元	3	0	100%	
獨立董事	戴章揮	2	1	67%	
獨立董事	魏宗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02/22 (2019 年第一次)	1. 解任吳伯文執行長一職案 2. 原財會主管辭任，擬新增聘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3. 私募定價案 4. 子公司台灣瑞華擬辦理銀行	解任執行長一案，因吳伯文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表決。另獨立董事許欽洲、黃嫩芸及陳奕雄

	借款，由母公司北極星藥業背書保證	三位棄權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其他三個議案所有獨立董事皆照案通過。
2019/03/19 (2019 年第二次)	1. 財會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職務異動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019/04/01 (2019 年第三次)	1. 擬辦理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019/06/11 (2019 年第五次)	1. 擬不繼續辦理 201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 增資子公司 TDW Group 案 3. 2019 年會計師服務委任案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019/10/29 (2019 年第七次)	訂定重要子公司 TDW Group 內部控制制度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019/12/12 (2019 年第九次)	私募定價案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020/01/20 (2020 年第一次)	增資子公司 TDW Group 案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2020/03/05 (2020 年第三次)	轉投資朗齊生物醫學公司案	所有獨立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及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19/02/22	解任吳伯文執行長一職案	吳伯文為執行長	因吳伯文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故迴避表決，另獨立董事許欽洲、黃嫩芸及陳奕雄三位棄權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0/03/31	發行員工認股權案	陳紹琛與林維源皆具員工身分	除董事陳紹琛與林維源利益迴避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職能目標

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本公司於自登錄興櫃掛牌後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9 年及 202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奕雄	7	1	88%	(註 1)
獨立董事	許欽洲	7	1	88%	(註 1)
獨立董事	黃媺芸	7	1	88%	(註 1)
獨立董事	彭鈺元	2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戴章揮	1	1	50%	(註 2)
獨立董事	魏宗德	2	0	100%	(註 2)

註 1：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註 2：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02/22 (2019 年第一次)	1. 私募定價案 2. 子公司台灣瑞華擬辦理銀行借款，由母公司北極星藥業背書保證	審計委員會照案通過
2019/03/19 (2019 年第二次)	1. 財會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職務異動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019/04/01 (2019 年第三次)	1. 承認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擬辦理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案 5.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019/06/11 (2019 年第四次)	1. 增資子公司 TDW Group 案 2. 2019 年會計師服務委任案	
2019/08/08 (2019 年第五次)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019/10/29 (2019 年第六次)	訂定重要子公司 TDW Group 內部控制制度	
2019/12/02 (2019 年第七次)	私募定價案	
2020/01/20 (2020 年第一次)	增資子公司 TDW Group 案	
2020/03/05 (2020 年第二次)	轉投資朗齊生物醫學公司案	
2019/03/31 (2020 年第三次)	1. 承認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可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事宜，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作業程序尚能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及委託股務機構處理及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持股情形，並請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提供最新之主要股東名冊。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辦法，以防止金融弊案之發生而對關係企業產生連鎖之影響。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制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並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宣導其規定，以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四）尚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三席獨立董事，皆為資歷豐富的產學研界人士。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實際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設置。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聘請全球知名會計事務所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嚴守獨立性原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已有人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polarispharma.com/investor-relations/)，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本公司目前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惟迄今皆依興櫃公司規定於期限前完成財務報告之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為激勵員工、加強向心力，業已制定員工認股權辦法。 （二）本公司及主要營運主體已依各該國法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制度，保護員工權益。 （三）本公司與供應商及臨床試驗合作之醫院間均有明確之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義務關係。 （四）本公司業於公司章程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及迴避。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與監察人參與。 （六）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彭鈺元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戴章揮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魏宗德	✓		✓	✓	✓	✓	✓	✓	✓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2019 年及 2020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奕雄	3	1	75%	註 1
委員	許欽洲	3	1	75%	註 1
委員	黃嫩芸	3	1	75%	註 1
委員	彭鈺元	1	0	100%	註 2
召集人	戴章揮	0	1	0%	註 2
委員	魏宗德	1	0	100%	註 2

註 1：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註 2：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第一次)	營運副總經理林維源先生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建議公司於下次開會時提供營運副總經理之職務說明及權責後再行決議。此案經連華榮董事長與陳鴻文董事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詳細說明營運副總經理之職責，並與其他出席之董事討論其薪資之合理性後，本案經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目前尚未具體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本公司為一新藥開發公司，專注於各項癌症之治療，期望研發出有效之癌症標靶用藥提供全球患者使用，此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政策。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由上而下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		（一）本公司對於品質管理、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均有相關規範，並符合相關單位的查核標準。 （二）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本公司下班時空調會全部關閉，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四）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產業，非屬高耗能產業，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運動，鼓勵廢棄廢棄物分類回收，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均依當地法規規定，舉凡員工的考勤考核獎懲培訓都有清楚公平的僱用政策，勞資關係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定期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例如提供每年健康檢查等，致力提升員工福利。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會依個人之狀況，鼓勵進修，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未來產品銷售後，將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未來與主要供應商契約訂定將注意此項，將逐步推動辦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不適用。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再行研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訂有員工手冊明示誠信經營的政策，並積極落實及教育所有員工公司誠信政策。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於員工手冊有規範，並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及宣傳誠信之重要性及原則。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嚴禁任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侵犯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行為。	（三）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未來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上下高度自律，商業活動從未涉及其他非法事務或目的；與往來對象往來前，事前評估其誠信紀錄。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尚未設立專責機構，現由稽核單位兼職，並有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	（二）未來有需要將規劃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有人資及稽核單位，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內容保密並確實執行。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內部稽核計劃，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四）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重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宣導。	（五）尚無重大異常。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公司尚無建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公司有任何申訴事項均可透過檢舉管道檢舉，公司將盡各項保護機制。 （二）公司尚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尚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一）未來有需要將規劃研擬相關之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未來有需要將規劃研擬相關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未來有需要將規劃研擬相關之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時，會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0年3月31日

本公司西元2019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文

執行長：陳紹琛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事由	原因	改善情形
重大訊息申報部分項目不符規定	● 108 年第一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之第一季資金運用情形，公司遲至 108 年 4 月 15 日始完成公告申報。 ● 108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公司遲至 108 年 4 月 12 日始完成公告申報。	● 安排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相關法令之熟悉。 ● 於重大訊息發佈前與承銷商或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並預留相關作業時間。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日期及出席股東之重要決議如下：

日期	會議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9 年 6 月 11 日	股東常會	1. 承認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2018 年虧損撥補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 股東會特別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2020 年 2 月 25 日	股東臨時會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日期及重要決議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019 年 2 月 22 日	1. 解任吳伯文執行長一職案 2. 原財會主管辭任，擬新增聘財會主管及代理發言人案 3. 增聘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兼發言人案 4. 銀行借款案 5. 私募定價案
2019 年 3 月 19 日	1. 擬重新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案 2. 財會主管與稽核主管之職務異動案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本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2019 年 4 月 1 日	1. 承認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2018 年度營業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擬辦理 201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6. 新增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7. 更新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	1.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新增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2019 年 6 月 11 日	1. 討論變更主辦輔導券商案 2. 不續辦 201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 子公司 TDW GROUP 增資案 4. 2019 年度會計師服務委任案
2019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 發行員工認股權案 2. 訂定子公司 TDW GROUP 內部控制制度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子公司迪瑞藥業(成都)銀行融資案
2019 年 12 月 2 日	1. 私募定價案 2. 2020 年稽核計畫案 3. 修改 2019 年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 202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	1.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更新 202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集事宜 3. 增資子公司 TDW GROUP 案 4. 2020 預算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	推派董事長案
2020 年 3 月 5 日	1. 變更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案 2. 子公司改派董事案 3.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4. 轉投資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案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承認 201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2019 年營運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3. 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5.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案 6. 202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辭職/解任日期	辭職/解任原因
執行長	吳伯文	2006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因公司內部組織調整解職
財會主管	郭靜芬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因生涯規劃辭任
財會主管	何宜治	2019 年 2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內部職務輪調，改任稽核主管
稽核主管	黃藍瑩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內部職務輪調，改任財會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嬋女	鄧聖偉	2019.01.01~2019.12.31	財報簽證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9 年		2020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連華榮 (註 1)	—	—	—	—
董事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7,535,542	—	—	—

職稱	姓名	2019 年		2020 年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 代表人：魯勖 (註 2)	(1,000,000)	—	—	—
董事	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麥修瑋 (註 1)	—	—	—	—
董事	吳伯文 (註 3)	—	—	—	—
董事	黃嫩芸 (註 1)	—	—	—	—
董事	陳奕雄 (註 1)	—	—	—	—
董事	許欽洲 (註 1)	—	—	—	—
董事	陳賢哲 (註 6)	—	—	—	—
董事、大股東	Digital Capital Inc. 代表人：陳紹琛 (註 6)	—	—	—	—
董事	連麥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源 (註 6)	—	—	—	—
董事	彭鈺元 (註 6)	—	—	—	—
董事	戴章揮 (註 6)	—	—	—	—
董事	魏宗德 (註 6)	—	—	—	—
經理人	陳紹琛	—	—	—	—
經理人	James Thomson (註 4)	—	—	—	—
經理人	何瑋	—	—	—	—
經理人	John Bomalaski	—	—	—	—
經理人	郭靜芬 (註 3)	—	—	—	—
經理人	黃藍瑩	—	—	—	—
大股東	Mai Investment Co., Limited (註 5)	—	—	—	—

註 1：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解任，故解任後無相關資訊。
註 2：於 2019 年 10 月解任董事，故解任後無相關資訊。
註 3：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解任/離職，故解任/離職後無相關資訊。
註 4：於 2019 年 11 月退休，故退休後無相關資訊。
註 5：於 2019 年 12 月增資後不具大股東身分，故無相關資訊。
註 6：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就任，故就任前無相關資訊。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Digital Capital Inc. 代表人:陳賢哲	290,000,000	44.42	—	—	—	—	—	—	—
	5,000,000	0.77	4,202,000	0.64	—	—	—	—	—
Mai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 Digital Mobile Venture Ltd.	40,527,138	6.21	—	—	—	—	—	—	—
	—	—	—	—	—	—	—	—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陳鴻文	26,467,465	4.05	—	—	—	—	正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相同	—
	34,700	0.01	—	—	—	—	—	—	—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連華榮	21,114,669	3.23	—	—	—	—	連華榮	該公司代表人	—
	14,689,741	2.25	—	—	—	—	—	—	—
連華榮	14,689,741	2.25	—	—	—	—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代表人相同	—
Capital Worl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代表人 : LU, HSIAO-JU	11,155,456	1.71	—	—	—	—	—	—	—
	—	—	—	—	—	—	—	—	—
Sun Research Groups Ltd. 代表人 : WU, CHI-NAN	11,003,788	1.69	—	—	—	—	—	—	—
	—	—	—	—	—	—	—	—	—
Masterpiece Enterprise Co., Ltd. 代表人:King Reg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0	1.53	—	—	—	—	—	—	—
	—	—	—	—	—	—	—	—	—
正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8,674,542	1.33	—	—	—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相同	—
	34,700	0.01	—	—	—	—	—	—	—
Iconluck Limited 代表人 : YEUNG, SAI HONG	7,717,613	1.18	—	—	—	—	—	—	—
	—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23,000	100	—	—	23,000	100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DesigneRx Europe Limited	1	100	—	—	1	100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100	100	—	—	100	100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100	100	—	—	100	100
TDW Group	131,208,728	100	—	—	131,208,728	100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00	100	—	—	40,700,000	100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55,179,257	100	—	—	55,179,257	100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43,200,000	100	—	—	43,200,000	100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2020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美元)	授權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美元)	股數(股)	金額(美元)	股本來源(美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2011 年 3 月	0.35	500,000,000	5,000	252,185,594	2,521,856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無	—
2011 年 5 月	0.315	500,000,000	5,000	265,542,770	2,655,428	債轉股 4,207,510 元	無	—
2011 年 5 月	0.35	500,000,000	5,000	277,377,134	2,773,771	債轉股 4,142,027 元	無	—
2011 年 5 月	0.45	500,000,000	5,000	279,599,357	2,795,994	現金增資 1,000,000 元	無	—
2012 年 2 月	0.35	500,000,000	5,000	285,313,641	2,853,136	現金增資 2,000,000 元	無	—
2012 年 9 月	0.50	600,000,000	6,000	306,533,641	3,065,336	現金增資 10,610,000 元	無	—
2013 年 1 月	0.60	600,000,000	6,000	356,457,529	3,564,575	現金增資 29,954,333 元	無	—
2014 年 2 月	0.75	600,000,000	6,000	356,817,529	3,568,175	權證轉換 270,000 元	無	—
2014 年 5 月	0.50	600,000,000	6,000	356,852,529	3,568,525	認股權轉換 17,500 元	無	—
2014 年 5 月	0.60	600,000,000	6,000	356,877,662	3,568,777	認股權轉換 15,080 元	無	—
2015 年 6 月	0.47	600,000,000	6,000	421,076,250	4,210,763	特別股轉普通股(註 1)	無	—
2015 年 9 月	1.50	600,000,000	6,000	428,212,261	4,282,123	現金增資 10,704,000 元	無	—
2015 年 10 月	—	600,000,000	6,000	517,873,234	5,178,732	以 1 股 TDWG 股票交換 1.13 股北極星藥業股票，發行新股 89,660,973 股	無	—
每股面額由 0.01 美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及換發新股								

年月	發行價格(新台幣元)	授權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2015 年 10 月	—	240,000,000	2,400,000	207,149,255	2,071,493	更改資本額幣別並以 2.5 股比例併股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新台幣元)	授權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2015 年 11 月	—	240,000,000	2,400,000	206,630,589	2,066,306	股權買回 5,187 仟元	無	—
2017 年 7 月	10.00	320,000,000	3,200,000	246,630,589	2,466,306	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	無	(註 2)
2017 年 8 月	**10.00**	**320,000,000**	**3,200,000**	**255,630,589**	**2,556,306**	**私募普通股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無**	**—**
2017 年 9 月	美金 0.875~1.25	320,000,000	3,200,000	255,924,589	2,559,246	行使員工認股權 2,940 仟元	無	—
2017 年 10 月	美金 0.875~1.25	320,000,000	3,200,000	256,305,089	2,563,051	行使員工認股權 3,805 仟元	無	—
2017 年 10 月	**10.00**	**320,000,000**	**3,200,000**	**265,555,089**	**2,655,551**	**私募普通股 現金增資 92,500 仟元**	**無**	**—**
2017 年 11 月	美金 0.875	320,000,000	3,200,000	265,612,589	2,656,126	行使員工認股權 575 仟元	無	—
2018 年 1 月	美金 1.25~1.925	320,000,000	3,200,000	265,659,255	2,656,593	行使員工認股權 467 仟元	無	—
2018 年 3 月	美金 0.875	320,000,000	3,200,000	265,689,255	2,656,893	行使員工認股權 300 仟元	無	—
2018 年 4 月	美金 0.875~1.25	320,000,000	3,200,000	265,727,825	2,657,278	行使員工認股權 385 仟元	無	—
2018 年 9 月	10.00	420,000,000	4,200,000	285,727,825	2,857,278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2018 年 9 月	美金 0.875	420,000,000	4,200,000	285,756,396	2,857,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286 仟元	無	—
2018 年 10 月	美金 0.875	420,000,000	4,200,000	285,796,396	2,857,9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0 仟元	無	—
2018 年 11 月	美金 0.875	420,000,000	4,200,000	285,836,396	2,858,3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400 仟元	無	—
2019 年 3 月	**10.00**	**420,000,000**	**4,200,000**	**292,901,396**	**2,929,014**	**私募普通股 現金增資 70,650 仟元**	**無**	**—**
2019 年 6 月	10.00	720,000,000	7,200,000	352,901,396	3,529,014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4)
2019 年 12 月	**10.00**	**720,000,000**	**7,200,000**	**652,901,396**	**6,529,014**	**私募普通股 現金增資 3,000,000 仟元**	**無**	**—**

註 1：2012 年 2 月發行美金 30,000 仟元可轉換可贖回特別股，2015 年 6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註 2：現金增資核准日：2017 年 6 月 6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1095 號。
註 3：現金增資核准日：2018 年 8 月 3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7709 號。
註 4：現金增資核准日：2019 年 5 月 7 日；核准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13697 號。

2020 年 4 月 26 日

股份種類	授權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52,901,396 (含私募 325,315,000)	67,098,604	72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8	5,778	40	5,846
持有股數	0	0	19,073,832	183,728,134	450,099,430	652,901,396
持股比率	0.00%	0.00%	2.92%	28.14%	68.94%	100.00%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 0.2%。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291	76,554	0.01%
1,000 至 5,000	2,715	6,608,226	1.01%
5,001 至 10,000	837	6,399,279	0.98%
10,001 至 15,000	429	5,353,592	0.82%
15,001 至 20,000	305	5,501,112	0.84%
20,001 至 30,000	325	8,168,267	1.25%
30,001 至 40,000	192	6,711,277	1.03%
40,001 至 50,000	112	5,106,411	0.78%
50,001 至 100,000	315	22,296,917	3.42%
100,001 至 200,000	160	22,867,765	3.50%
200,001 至 400,000	81	23,175,395	3.55%
400,001 至 600,000	28	12,905,677	1.98%
600,001 至 800,000	9	5,980,289	0.92%
800,001 至 1,000,000	13	11,539,614	1.77%
1,000,001 以上	34	510,211,021	78.14%
合計	5,846	652,901,396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茲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股權資料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Digital Capital Inc.	290,000,000	44.42
Mai Investment Co., Ltd.	40,527,138	6.21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26,467,465	4.05
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1,114,669	3.23
連華榮	14,689,741	2.25
Capital Worl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11,155,456	1.71
Sun Research Groups Ltd.	11,003,788	1.69
Masterpiece Enterprise Co., Ltd.	10,000,000	1.53
正文投資(股)公司	8,674,542	1.33
Iconluck Limited	7,717,613	1.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4	5.53	(註 2)
	分配後		2.24	5.53	(註 2)
每股盈餘(註 1)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0,879	337,300	(註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3.81)	(2.46)	(註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3.81)	(2.46)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每股盈餘係以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本公司為興櫃公司，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之獲利為員工紅利，及不超過 3%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得發給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

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分配計畫分派盈餘。董事會應依下列順序分派或提撥:(i)完納稅捐；(ii)彌補虧損；(iii)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iv)本公司得依上市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完成以上分派或提撥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計可分配盈餘(「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經股東會同意後依下列原則分派：本公司所營產業屬資本密集行業，且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本支出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依開曼法及上市法令，擬具股息及紅利分派案。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由於帳上保留盈餘為負數，故本年度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2019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 2019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轉換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認股權

202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2012 年 2 月 21 日	2012 年 2 月 28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5,919,990 (其中 4,117,493 股已失效)	1,735,999 (其中 933,641 股已失效)	480,000	1,990,500 (其中 949,000 股已失效)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立即既得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已執行取得股數	327,500	405,641	—	21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 286,562.5 元	美金 354,935.9 元	—	美金 262,5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802,497	802,358	480,000	1,041,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美金 0.875 元	美金 0.875 元	美金 1.1683 元	美金 1.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8%	0.12%	0.07%	0.16%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202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20 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88,000 (其中 40,000 股已失效)	2,204,000 (其中 1,321,666 股已失效)	276,000 (其中 192,000 股已失效)	520,000 (其中 100,000 股已失效)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已執行取得股數	—	31,719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美金 47,578.5 元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8,000	882,334	84,000	42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美金 1.25 元	美金 1.50 元	美金 1.50 元	美金 1.92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	0.14%	0.01%	0.06%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202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Polaris Group 2011 年認股權計畫 (原 TDW Group 員工認股權計畫)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400,000 (其中 368,000 股已失效)	519,999 (其中 347,999 股已失效)	3,128,000 (其中 1,318,000 股已失效)	3,706,400 (其中 1,566,180 股已失效)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屆滿 1 年得認購 25%，餘 75%於未來 36 個月，每月既得 1/36
已執行取得股數	5,000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美金 9,625 元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2,000	172,000	1,810,000	2,140,22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美金 1.925 元	美金 2.5 元	美金 3.3 元	美金 2.057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03%	0.28%	0.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2020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1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7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9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發行日期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發行單位數 (1 股/1 單位)	6,111,000 (其中 2,778,709 股已失效)	210,000 (其中 50,000 股已失效)	1,788,000	4,697,000 (其中 64,000 股已失效)
認股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得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48 個月，每月既得 1/48	屆滿 2 年得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48 個月，每月既得 1/48	屆滿 2 年得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48 個月，每月既得 1/48	屆滿 2 年得認購 50%，餘 50%於未來 48 個月，每月既得 1/48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3,332,291	160,000	1,788,000	4,633,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50.84 元	新台幣 51.02 元	新台幣 10.10 元	新台幣 14.2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1%	0.02%	0.27%	0.7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

202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陳紹琛	5,930	0.91%	-	-	-	-	5,930	美金0.33~3.30元	美金6,237	0.91%
	執行副總經理	John Bomalaski										
	營運長	林維源										
	資深副總經理	何瑋										
	財務長	黃藍瑩										

2.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

202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臨床單位部門副總 (PPI)	Amanda Johnston	4,039	0.62%	-	-	-	-	4,039	美金0.33~3.30元	美金5,145	0.62%
	品質管理單位副總 (DRX USA)	Chris Huxsoll										
	工藝研究總監 (DRX 成都)	蔡政閔										
	研發部門副總 (PPI)	Richard Shawlter										
	品質管理單位經理 (DRX USA)	Christopher Starr										
	生產單位經理 (DRX USA)	Hao-Wei Kuo										
	生產單位經理 (DRX USA)	Steven Koon										
	財務副總 (PPI)	Peter Posel										
	財務副總 (DRX USA)	Bishoram Guragai										
	臨床單位部門資深協理 (PPI)	Dawn Batten Navis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北極星藥業集團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本集團主要研究項目為 ADI-PEG20。公司有全方位的新藥研發能力，包括早期新藥標靶的探索與確認、大/小分子新藥的設計與改良、全球多國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cGMP 廠的設計、建廠與認證、乃至藥品的生產製造與品管質控，都有完整的團隊來執行。

本公司在美國、台灣及中國都設有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這些子公司各有不同的功能。PPI 主要負責新藥開發，並規劃主導全球臨床試驗之執行；DRX USA 的 cGMP 廠自 2005 年起負責生產全球臨床試驗所需藥物；台灣瑞華擁有完整的臨床團隊，負責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臨床試驗執行；DRX 上海負責中國臨床試驗及臨床前之動物試驗之開發；DRX 成都目前在興建符合全球規格的 cGPM 生物業量產廠。

創新的癌症標靶生物藥 ADI-PEG 20，已在美國、歐洲及亞洲針對各種不同癌症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本公司目前主要目標是盡早完成 ADI-PEG 20 之臨床開發，取得全球藥證，並以台灣為中心，放眼全球市場，在大中華區建立起國際級的新藥開發公司。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集團於2019年各類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故當年度無營業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	簡介	應用
ADI-PEG20	ADI-PEG 20 是將精胺酸脫亞氨酶(arginine deiminase)與分子量 20,000 的聚乙二醇耦合後產生的創新生物藥，經肌肉注射進入人體後能夠完全分解血液循環中的精胺酸，最終造成任何因為有代謝缺陷而無法自行合成精胺酸的癌細胞死亡。目前已在全球針對多種癌症進入臨床試驗。	肝細胞癌、肺間皮癌、急性骨髓性白血病、非小細胞肺癌、胰臟癌、惡性黑色素瘤及乳癌等。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u>ADI-PEG 20</u>

ADI-PEG 20是一個廣效性的創新生物藥，由於作用機制不同於其他癌症用藥、療效佳而且副作用輕微，本身也適合與其他癌症用藥聯合使用。自2013年起，本集團在歐美頂尖的癌症醫院啟動一系列聯合用藥的臨床試驗，在多種癌症上看到療效較標準一線用藥大幅提升。ADI-PEG 20聯合用藥進行中之臨床試驗如下：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癌症中心	治療內容
肺間皮癌	II/III	英國倫敦巴爾茲醫院	ADI-PEG 20 + Pemetrexed + Cisplatin
軟組織肉瘤	II	美國華盛頓大學	ADI-PEG 20 +Gemcitabine +Docetexal
腦癌	I	台灣	ADI-PEG 20 +放射治療 +Temozolomide

(1) 肺間皮癌

此試驗是以 ADI-PEG 20 聯合化療藥 Pemetrexed 及 Cisplatin 治療肺間皮癌，已於 2016 年 2 月呈交關鍵性二/三期臨床試驗方案給美國 FDA，正式啟動以聯合用藥方式治療末期肺間皮癌病人的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本試驗二期部分以腫瘤反應率（Response Rate, RR）為主要之療效評估指標，如果達到預定療效，FDA 同意以加速批准方式 (Accelerated Approval) 暫時先核准藥證（隨後再補繳存活期效果）。如果二期部分之反應率療效無法達到統計上顯著性，則試驗進入三期，並改以存活期 (Overall Survival, OS)為主要之療效評估標準，如果 OS 達到預定目標也可以申請藥證（RR 不顯著，而以 OS 批准的癌症藥物是常見的現象）。此試驗二期部分規劃收錄 176 位病人，二期加上三期共需收錄 386 位病患，臨床醫學中心分佈於美國、英國 、義大利、澳洲及台灣。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已收錄 194 位病患，預計上半年進行 2、3 期之間的期中分析。

(2) 軟組織肉瘤臨床試驗

ADI-PEG 20 是一個廣效性的創新生物藥，由於作用機制不同於其他癌症用藥療效佳而且副作用輕微，與其他癌症用藥聯合使用可提升各別單獨用藥的效果。本公司多年來經常收到歐美頂尖的癌症醫院的要求啟動一系列聯合用藥的臨床試驗，在多種目前束手無策的癌症上測試。2019 年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以 ADI-PEG 20 + Gemcitabine + Docetexal 治療軟組織肉瘤的臨床試驗。本臨床試驗係由美國 Washington University 主導，Stanford 及 Columbia 等大學參與的多中心單組試驗，本試驗已於 2018 年開始收錄病患，預計在 2020 年第四季可以收滿計畫所需 75 位可評估療效的病患並完成資料的統計分析。對此計畫本公司僅需免費提供 ADI-PEG 20，不需其他財務支援。

(3) 腦癌

此試驗是以 ADI-PEG 20 併用放射治療及化療藥 Temozolomide (TMZ) 治療多形性神經膠質母細胞瘤 (Glioblastoma，GBM) 的第 1B 期臨床試驗。此臨床試驗主要目的為評估 ADI-PEG 20 併用放射治療及 TMZ 之安全性與耐受性，並訂出第二期試驗建議劑量、並觀察無疾病惡化存活期（Progression Free Survival; PFS）及整體存活期（Overall Survival; OS）。本試驗的計劃書已通過美國 FDA 審查，將儘快於台灣法規單位批准後於台灣 4 個神經外科中心執行，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始收錄所需的 26 位病患。

生物製藥業代工服務（CDMO）

本集團位於北加州的子公司-DRX USA，除了生產 ADI-PEG 20 外，在利用大腸桿菌的生產方面亦有相當精良的技術，2019 年 11 月已正式開始提供 CDMO 製藥代工業務，獲得很好的迴響，期望兩年內可以達到損益平衡並自給自足，無需母公司的資金挹注，甚至未來發展成為集團重要的業務。利用細菌生產的產品除了現在具有廣大市場的重組蛋白之外，未來的納米抗體、DNA 及 mRNA 的生產都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製藥代工業務除了在 DRX USA 發展外，本集團位於成都之工廠亦將與 DRX USA 緊密合作，未來成都工廠將規劃為具完整功能之公司，包括技術開發、臨床試驗及生產等功能，專責中國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規模

處方藥市場分為處方藥 Prescription（除去仿製藥和孤兒藥）、仿製藥 Generics、孤兒藥 Orphan 三個細分市場。其中，仿製藥在 2017-2022 年每年占整體處方藥市場的規模都在 10%-11%之間，CAGR 年化增長速度與略低於整體處方藥市場為 6.0%，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840 億美金增長到 2022 年的 1,120 億美金；孤兒藥在 2017-2022 年的年增長速度 CAGR 為 11.2%，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1230 億美金增長到 2,090 億美金，占整體處方藥市場規模將從 2017 年的 15.9%增長到 2022 年的 19.7%。

另一方面，2017 年美國主管機關批准了 75 項孤兒藥，遠高於 2016 年的 27 項，和 2015 年的 56 項。其中前 50 大銷售額的孤兒藥平均每年約有 6.37 億美元的貢獻。由於美國主管機關為了鼓勵藥廠開發孤兒藥，優先審查相關產品上市，並保證七年的市場獨佔權等優惠，故藥廠將孤兒藥開發視為重要的發展策略之一。

(2)癌症的現狀與市場發展趨勢

全球癌症發生率逐年提高，隨著人口持續成長，癌症病人數成長趨勢顯著，癌症治療市場將因癌症病患人數增加而逐年成長。依據 EvaluatePharma 2017 年 6 月公布之 2016 年統計資料顯示，由於癌症人數多，且單價高之抗癌標靶與免疫療法藥品之使用者增加，使得腫瘤藥物市場擴大，全球腫瘤藥物為 937 億美元，預估 2016 年至 2022 年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複合成長率為 12.7%，至 2022 年將成長至 1,922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原料供應商 • 生產藥品所需原料及耗材 ※外包研發機構 • 協助執行臨床試驗或開發特定的檢測方法 ※工程公司 • cGMP 廠設計、建設與維護	➡	※cGMP 藥廠 • 生產符合規格的藥品原材料 • 藥品原材料之包裝 • 藥品原材料及成品之品質與質量控管	➡	※醫療院所 ※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來癌症新藥多屬標靶藥物，針對腫瘤細胞與正常細胞之間各種可能的差異，而設計出可以有效殺死腫瘤細胞卻不影響正常細胞的新型藥物。

ADI-PEG 20 是利用腫瘤細胞與正常細胞在新陳代謝上的重大差異而研發出來的生物藥。自 2001 年於美國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進行第一個人體臨床試驗迄今，本公司已先後完成了 19 個 I、Ⅱ、III 期臨床試驗，全球已有超過 1,200 名末期癌症病人在臨床試驗使用過 ADI-PEG 20 進行治療。在許多病人身上中，ADI-PEG 20 能有效的抑制癌細胞生長，而且副作用輕微。已完成臨床試驗的結果都已彙整成報告呈交美國 FDA 及相關主管單位，多數亦已發表於國際知名的科學期刊。

ADI-PEG 20 未來幾年的發展趨勢將著重於三個方向：

A.取得藥證

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在全球的藥證，盡早讓 ADI-PEG 20 進入市場，嘉惠全球的癌症病人，並大幅提升公司的價值。

B.擴大市場

由於多種癌症的腫瘤細胞在新陳代謝上都有無法製造精胺酸的變異，ADI-PEG 20 的適應症應包括多種癌症，公司將持續對多種癌症進行臨床試驗，擴大 ADI-PEG 20 的市場。

C.聯合用藥，增強療效

癌症的治療未來會更趨向於聯合作用機制不同、有療效、而副作用又相對輕微的多種藥物做治療。ADI-PEG 20 的作用機制與所有目前已批准或進入Ⅱ、III 期人體臨床試驗的藥物都完全不同，且療效明確，副作用輕微，適合與任何其他治療方法聯合使用。目前，本公司已在多個進行中的臨床試驗針對不同的癌症，結合不同的藥物與 ADI-PEG 20 同時使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測試各種不同的組合，找出最有效且

最安全的聯合用藥方式，以充分擴展 ADI-PEG 20 在每一種不同癌症市場的市佔率。

4.競爭情形

癌症新藥的開發是全球所有生技及製藥公司的重心，可預期未來將持續不斷地會有癌症新藥取得藥證進入市場。然而 ADI-PEG 20 由於作用機制與眾不同，已在多種癌症上看到療效及安全性，再加上 ADI-PEG 20 本身又適合與多種其他治療方式合併使用，在未來的癌症市場上會有相當強的競爭力。本公司預期 ADI-PEG 20 在取得藥證後，短時間內不會有同質的藥來競爭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A)	633,094	154,365
期末實收資本額(B)	6,529,014	6,529,014
(A) / (B)(%)	9.70	2.3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已完成單一用藥 ADI-PEG 20 之臨床試驗檢列如下表：

癌症類別	臨床試驗期別	領導之癌症中心
肝細胞癌	I/II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I/II	義大利巴斯克里國家癌症中心
	IIB	義大利巴斯克里國家癌症中心
	II	台灣國衛院
	II	台灣大學
	III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黑色素皮膚癌	I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I/II	義大利巴斯克里國家癌症中心
	I/II	美國紐約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II	美國邁阿密大學
肺間皮癌	II	英國倫敦巴爾茲醫院
血癌	II	台灣成功大學
淋巴癌	II	台灣成功大學
小細胞肺癌	II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小兒科癌症	I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本公司已完成之 ADI-PEG 20 聯合用藥之臨床試驗檢列如下表：

癌症類別	臨床期別	領導之癌症中心	治療內容
攝護腺癌 非小細胞肺癌	I/IB	美國加洲大學戴維斯分校	ADI-PEG 20 + Docetaxel
黑色素癌 眼睛黑色素癌 肝細胞癌 子宮頸癌	I/IB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ADI-PEG 20 + Cisplatin
乳癌	I/IB	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	ADI-PEG 20 + Doxorubicin
肝細胞癌	I/IB	美國華盛頓大學	ADI-PEG 20 + Nexavar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I/IB	台灣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ADI-PEG 20 + Cytarabine
肝細胞癌、胃癌、大腸癌	I/IB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ADI-PEG 20 + FOLFOX
肺間皮癌、非小細胞肺癌、眼睛黑色素癌、神經膠母細胞瘤	I/IB	英國倫敦巴爾茲醫院	ADI-PEG 20 + Pemetrexed + Cisplatin
胰臟癌	I/IB	美國史隆凱特林紀念癌症中心	ADI-PEG 20 + nab-Paclitaxel + Gemcitabine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策略性的規劃未來臨床試驗，盡快取得全球藥證，盡早讓ADI-PEG 20進入市場，嘉惠全球的癌症病人，並大幅提升公司的價值。

(2)持續與世界一流癌症中心及專家合作，維持公司在這個領域的絕對領先地位。

(3)繼續探索ADI-PEG 20與其他癌症治療方式的聯合使用，在不增加副作用的前提下，加強療效，進一步增加ADI-PEG 20在每一種癌症市場的滲透率。

(4)尋找策略聯盟伙伴，以共同開發或區域授權方式合作，充裕營運資金，分攤開發風險。

(5)於北加州子公司DRX USA發展製藥業代工服務，開發多元化業務。

2.中、長期發展策略及計畫

(1)製藥代工業務除了在DRX USA發展外，本集團位於成都之工廠亦將與DRX USA緊密合作，未來成都工廠將規劃為具完整功能之公司，包括技術開發、臨床試驗及生產等功能，專責中國市場。

(2)策略性挑選其他ASS表現缺乏的癌症，進行臨床試驗，拓展市場規模。

(3)完成DRX成都的cGMP廠硬體設施及認證，進行生產及品管質控之培訓，未來達到年產300萬劑ADI-PEG 20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集團研究核心技術為新型的癌症標靶藥 ADI-PEG 20，在全球進行已對各種癌症的人體進行臨床試驗由於作用機制獨特，已在多種癌症之試驗上看到療效及安全性，未來在本公司取得藥證後，銷售策略將涵蓋全球。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開發之產品項目前尚未在市場上進行販售，故目前尚無完整的市場占有率分析。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綜合世界衛生組織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WHO) 所發佈2012年全球癌症發病率數據以及目前已發表不同癌症ASS缺乏表現的病人比例，2012年全球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的病人已超過500萬。若參考WHO預估的2020年全球癌症病人總數，該年度全球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的病人將超過650萬人。

4.競爭利基

(1)沒有競爭對手：ADI-PEG 20是創新癌症標靶治療，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目前在全球沒有類似藥物進入市場或晚期臨床試驗。

(2)已進入晚期臨床研發，臨床試驗中全球有超過1,200位各種不同末期的癌症病患接受過ADI-PEG 20治療，療效明確且副作用輕微。

(3)多種不同的癌症都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市場龐大。

(4)由於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而且安全性高，可以與其他任何療法合併使用，療效更好，進一步擴大市場。

(5)垂直整合生產製造能力，未來在美國及中國都有符合國際規格的生產線，藥品的供應、品管、儲藏、運輸及市場行銷可以統一規劃。

(6)堅強研發團隊，而且與世界最頂尖的癌症中心與權威合作，保持全球第一。

(7)除專利保護外，由於是創新生物藥，各個國家都會給予市場保護，例如美國保護期為12年；在歐洲為10年，中國和日本7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隨著人類壽命延長，全球的癌症病人每年都快速增加。

b.多種不同的癌症都可能可以用ADI-PEG 20治療，且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安全性高，可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提高療效，擴大市

場。

c.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將生技醫藥納入五大創新產業研發計畫之一，推動生技產業，創造國家下個經濟成長動能。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癌症新藥的開發是多數藥廠的重點，未來會有更多的新藥取得藥證，進入市場。

因應對策：

ADI-PEG 20作用機製獨特，所開發的市場與其他藥物不同。而且任何新藥都有可能與ADI-PEG 20合併使用，加強療效。

b.新藥研發時程冗長、風險高

生技醫療製藥產業是必需結合人才、技術及資金的產業，必須投入相當長的時間研發及高額的研發經費，並具有相當風險。

因應對策:

ADI-PEG 20是創新癌症標靶治療，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目前在全球沒有類似作用機制的藥物進入市場或晚期臨床試驗。本公司不排除未來待適當時機考慮與國際大廠採策略聯盟之合作方式，透過技術授權金之取得，降低研發成本，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治療癌症藥物。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大腸桿菌發酵，蛋白質純化，原料修飾，製劑裝瓶，冷藏。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主要為生產所需耗材，每一耗材都有兩家以上供應商，其供應穩定，未有集中交易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進銷貨交易。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有量產之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故尚未有銷售之情事。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43	24	22
	研 發 人 員	44	11	29
	其 他 人 員	45	59	40
	合　　計	132	94	91
平　均　年　歲		42.05	39.85	40.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32	5.33	5.77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9.67	6.67	9.89
	碩　　士	23.77	26.67	24.18
	大　　專	49.18	54.44	50.55
	高　　中	7.38	12.22	15.38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台灣員工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結婚等禮金、喪葬補助金、傷病住院補助金、生育慰問金、團險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規劃完善之教育訓練體系，主要分為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等，提供員工多樣之學習管道及專業課程訓練，以達到本公司創造持續學習發展之工作環境及培育專業人才之目標。

(3)退休制度

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溝通、激勵、教育、團康等活動，適時瞭解員工需求

所在，並積極發掘及解決員工問題，讓員工與公司建立在和諧關係的基礎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滿意度，與公司一起共創美好的未來。本公司對於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於工作規則中訂有相關保護規範，以保障相對較為弱勢的女性同仁。本公司亦針對職場上性騷擾訂有申訴方式規定，以保障兩性之基本人權之尊重。

2.美國員工

除依照美國聯邦政府社會安全法及美國勞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健康保險及工作傷害賠償等，以保障員工福利。

3.中國大陸員工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除落實勞動合同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作為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子公司僱用勞工政策外，且採行避免勞動歧視、不僱用童工及提供勞工正常良好之工作環境等措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北極星/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Ltd	2011.01.03 至合約履行完畢	美國人體臨床實驗研究	保密條款
臨床研究合約	北極星/ PPD Development LLC	2011.01.18 至合約履行完畢	臨床研究相關服務	保密條款
臨床研究合約	北極星/ 瑞華新藥研發	2012.04.01 至合約履行完畢	亞洲地區人體臨床實驗研究	保密條款
相互授權合約	北極星/ 瑞華新藥研發/ DRX USA	2014.12.17	專利互相使用許可	保密條款
獨家授權合約	Enzon Pharmaceuticals Inc.	2006.02.28 至授權專利最後失效日期	專利之使用許可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北極星/ DRX USA	2012.10.01	委託臨床藥品之製造	保密條款
委託製造合約	北極星/ TDWG	2013.04.03-產品銷售後起算六年	委託臨床藥品之製造	保密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北極星/ TDWG	2012.04.02	合作研究	保密條款
委託服務	北極星/ PPI	2017.01.01-2020.12.31	委託研發、臨床試驗及行政管理服務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出讓合同	DRX 成都/ 成都市國土資源局	2013.08.06(自交付之日起算，土地出讓期間為 50 年。於使用年限屆滿前一前，土地使用者可申請續約，除依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者，出讓人應予批准。但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限屆滿，自動續期。)	國有建設用地出讓	無
租賃合約	DRX USA / Gold Key Property LLC	2013.08.01-2023.07.31	DRX USA 廠房租約	無
租賃合約	DRX USA/ Allison Commercial	2015.01.01-2023.07.31	DRX USA 辦公室租約	無
委託製造合約	瑞華新藥研發/ DRX USA	2013.01.01	委託製造合約	保密條款
借款合約	DRX 成都/ 成都盈開投資(委託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貸款人)	2016.08.23-2024.08.11	長期借款人民幣 78,000 仟元	建造廠房和購置設備專款使用
借款合約	DRX 成都/ 成都銀行	2019.12.03- 2020.12.02	短期借款人民幣 5,000 仟元	營運資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資產		982,544	373,950	731,252	428,034	2,639,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137	1,533,757	1,446,866	1,476,175	1,373,837
無形資產		40,709	23,167	5,778	0	0
其他資產		44,409	39,348	37,941	71,511	93,379
資產總額		2,465,799	1,970,222	2,221,837	1,975,720	4,106,2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13,003	1,008,100	465,925	1,086,564	236,074
	分配後	913,003	1,008,100	465,925	1,086,564	236,074
非流動負債		446,718	747,181	747,714	248,607	260,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9,721	1,755,281	1,213,639	1,335,171	496,609
	分配後	1,359,721	1,755,281	1,213,639	1,335,171	496,60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6,078	214,941	1,008,198	640,549	3,609,608
股本(註2)		2,066,306	2,066,306	2,656,126	2,858,364	6,529,014
資本公積		3,321,224	3,480,496	4,553,629	5,049,091	5,266,2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78,712)	(5,261,169)	(6,159,622)	(7,191,893)	(8,021,651)
	分配後	(4,278,712)	(5,261,169)	(6,159,622)	(7,191,893)	(8,021,651)
其他權益		(2,740)	(70,692)	(41,935)	(75,013)	(164,0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6,078	214,941	1,008,198	640,549	3,609,608
	分配後	1,106,078	214,941	1,008,198	640,549	3,609,6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014 年度之每股面額為美金 0.01 元，非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係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面額轉換，將每股面額美金 0.01 元轉換為新台幣 10 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1,167,879)	(948,166)	(843,737)	(1,013,715)	(795,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267)	(32,132)	(53,633)	(18,509)	(33,718)
稅前淨利	(1,256,146)	(980,298)	(897,370)	(1,032,224)	(828,9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9,484)	(982,457)	(898,453)	(1,032,271)	(829,75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59,484)	(982,457)	(898,453)	(1,032,271)	(82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14	(67,952)	28,757	(33,078)	(88,9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1,470)	(1,050,409)	(869,696)	(1,065,349)	(918,75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07,966)	(982,457)	(898,453)	(1,032,271)	(829,7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1,518)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1,530)	(1,050,409)	(869,696)	(1,065,349)	(918,7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69,940)	—	—	—	—
每股盈餘	(6.14)	(4.75)	(3.92)	(3.81)	(2.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追溯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備註
2015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6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017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8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2019 年	梁嬋女、鄧聖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 分析項目(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14	89.09	54.62	67.58	12.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06	62.73	121.36	60.23	281.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62	37.09	156.95	39.39	1117.87
	速動比率	68.88	13.07	126.99	36.10	1105.45
	利息保障倍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39)	(42.03)	(40.72)	(47.52)	(27.29)
	權益報酬率（%）	(139.87)	(148.74)	(146.91)	(125.22)	(39.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0.79)	(47.44)	(33.78)	(36.11)	(12.70)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6.14)	(4.75)	(3.92)	(3.81)	(2.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部位大幅增加，故負債比率降低。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權益總額大幅增加，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提高。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部位大幅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提高。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

註2：本公司為營業淨損，比率呈現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2019 年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嬋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鈺元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3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91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8,034	2,639,001	2,210,967	51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6,175	1,373,837	(102,338)	(6.9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71,511	93,379	21,868	30.58
資產總額	1,975,720	4,106,217	2,130,497	107.83
流動負債	1,086,564	236,074	(850,490)	(78.27)
非流動負債	248,607	260,535	11,928	4.80
負債總計	1,335,171	496,609	(838,562)	(62.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0,549	3,609,608	2,969,059	463.52
股本	2,858,364	6,529,014	3,670,650	128.42
資本公積	5,049,091	5,266,256	217,165	4.30
保留盈餘	(7,191,893)	(8,021,651)	(829,758)	(11.54)
其他權益	(75,013)	(164,011)	(88,998)	118.64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640,549	3,609,608	2,969,059	463.52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部位大幅增加。

(2)其他資產：因應 IFRS 會計準則之改變，DRX USA 之租賃廠房改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另外成都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由其他非流動資產改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致使用權資產增加且其他非流動資產降低。

(3)資產總額：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部位大幅增加，故資產總額大幅增加。

(4)流動負債、負債總計：因本年度償還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

(5)股本：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

(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權益總計：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故權益總額增加。

(7)其他權益：主係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影響，因人民幣匯率波動，致累積換算調整數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013,715)	(795,220)	218,495	21.55
營業損失	(1,013,715)	(795,220)	218,495	2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509)	(33,718)	(15,209)	(82.17)
稅前淨損	(1,032,224)	(828,938)	203,286	19.69
所得稅費用	(47)	(820)	(773)	(1644.68)
本期淨損	(1,032,271)	(829,758)	202,513	19.6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078)	(88,998)	(55,920)	(169.0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065,349)	(918,756)	146,593	13.76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營業損失：主要係因本公司組織調整，美國子公司實施人力精簡措施及減少早期的研發計畫，而致營業費用及營業損失降低。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的轉換權透過公允價值衡量產生損失，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導致。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為美元且報導貨幣為新台幣，受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一、(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內容。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8,421)	(748,108)	30,313	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657)	(42,538)	16,119	27.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2,599	3,076,261	2,433,662	378.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費用減少，故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2)投資活動：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09,357	(729,321)	(72,373)	1,807,663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2020 年度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營業收入，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2020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及成都廠的資本支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發展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目前均仍處於研發階段而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截至目前為止各轉投資事業仍為虧損狀態，未來隨著產品臨床試驗完成並順利上市，將為各轉投資事業帶來營收及獲利。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財、業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動向，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造成影響，並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俾利取得較優惠利率，尚能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本公司處於成長發展階段，新藥研發有資金需求較大且研發期較長之特性，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

籌措所需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為功能性貨幣，對外幣避險採自然沖銷原則，惟影響較小，且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情形，應可將匯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3.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可隨著不同的客製化產品，分別適度調整銷貨價格以緩和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與交易，無對集團以外之他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情形。另業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等辦法，所有相關作業程序皆已經謹慎考慮風險狀況，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遵照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處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與學名藥或代工生產相比，新藥的開發需要比較大的資金與比較長的時間，失敗的風險也相對較大。公司主要產品 ADI-PEG 20 的開發在 1990 年由全球最大的私人非營利癌症研究機構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在紐約的實驗室展開，迄今 29 年，自 2001 年於美國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進行第一個人體臨床試驗迄今，本公司已先後完成了 20 個以上之 I、II、III 期臨床試驗。由於目前數據顯示 ADI-PEG 20 在多種不同癌症都可能有療效，整個開發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不確定性的風險也已相對降低許多。公司在這最後階段將持續與各國主管單位 (FDA、EMA、TFDA、CFDA)密切溝通，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藥證。另本公司將開始探索策略聯盟的可行性，尋找互補性高的合作夥伴，分攤 ADI-PEG 20 以及其他公司研發項目未來的研發費用與風險。

此外，本公司預估 2020 年度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 6 億元。倘若新藥開發有重大變更，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新藥開發臨床試驗進度做適當規劃與調整，且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並未保證一定能成功，此等可能使投資面臨風險。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大陸。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本公司在當地並無實

質經濟活動。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美國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經濟發展及政治環境均較為穩定。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上述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另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及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投資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及永續經營的企業精神。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位於北加州及成都之廠房均係依美國及歐盟規範之 cGMP 建造，位於北加州之生產廠應有足夠產能供應取得藥證上市後全球初期市場需求，為及早因應續後之市場需求，故擴充成都廠為 ADI-PEG 20 商業化量產以支應，否則即使取得藥證，無足夠生產製造之產能亦無法轉化為營收及獲利。擴充廠房雖有資金籌募、人才培育及市場變化等風險，但是有效大幅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未來產品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ADI-PEG 20。公司生產 ADI-PEG 20 所需之每一種關鍵耗材及設備都至少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沒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尚處臨床試驗階段，故未有銷貨交易。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董事 SAIF Partners IV L.P.因財務規劃考量轉讓其所有持股 19,545,435 股，佔本公司實收股本僅 2.99%，非屬股權之大量移轉，故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

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 2019 年 12 月以私募方式引進大股東 Digital Capital Inc.，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開 202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中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七席。改選後之董事中，其中董事長由原董事陳鴻文先生擔任，且本公司執行長陳紹琛，及營運長林維源亦同時擔任董事，此三位董事皆熟悉本公司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之運作，公司經營方向並無重大改變，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提昇作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主要研究項目係 ADI-PEG20，新藥開發階段需要大量的資金，歷經一段時間之開發且需通過一連串相當嚴謹的審核程序，方能取得藥證行銷市場，進而獲利，因此公司需承受鉅額投資及發展失敗的風險。本公司在新藥研發過程及後續各階段之臨床試驗中可能會遭遇到不同程度挑戰，因而對諸項新藥開發計畫之風險分析及因應對策如下：

1.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以及進行人體臨床試驗延後或結果若未如預期，則無法繼續進行後續的新藥研發，將造成新藥無法上市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的研發主軸是創新癌症藥物的開發，致力於大分子生物藥 ADI-PEG 20 的設計與生產，臨床試驗病人檢體的精密分析，乃至 cGMP 廠為確保新藥品質所新建立的二十多項 QC 檢測項目之設計、認證與執行，都需要用到最先進的儀器與技術，本公司組成除了經驗豐富、實力堅強的團隊之外，也雇用外部顧問及外包研發機構協助完成任務，降低新藥開發失敗之風險。

公司十多年來與全球二十多家一流的大學及研究中心簽約合作，共同探索擴大 ADI-PEG 20 的潛在市場，找出在不同癌症的最佳用藥組合，更在全球近百家癌症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目前已有一百篇有關 ADI-PEG 20 的研究報告發表在國際科學期刊。這些合作夥伴更進一步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增加本公司的臨床試驗成功率，加速藥物產品進入市場之時程。另外，本公司從事多項的癌症臨床試驗，當某一項臨床試驗結果未如預期，本公司尚有其它臨床試驗，尚不致受單一臨床試驗結果影響。

2.產品品質控管之風險

由於醫藥攸關人體健康安全，因此產品品質要求相對嚴格，相關臨床用藥需要確認其品質上的安全性為一致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屬於全面垂直整合之新藥開發公司，從新藥研發到全球多國臨床試驗的規劃與執行、cGMP 廠的設計、建廠與認證、乃至藥品的生產製造與並擁有專業 QA/QC 人員進行藥品品質控管，都有完整的自有團隊來執行，確保相關用藥品質上的安全性。

3.新藥開發經歷長時間之投入與資金需求

新藥研發上市時程長，投資成本高，研發風險大，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時點久，若無法順利創造營業收入，可能發生營運資金不足，將有無法完成新藥研發計畫之風險，因此新藥開發公司若無充足之資金持續挹注，將造成未來營運及財務上之風險。

因應對策

ADI-PEG 20 是創新癌症標靶治療，作用機制與其他療法完全不同，目前在全球沒有類似藥物進入市場或晚期臨床試驗。為持續進行臨床試驗以早日取得藥證，將視適當時機透過不同籌資管道提高現金流，且為降低研發成本，也考慮與國際大廠採策略聯盟之合作方式，透過技術授權金之取得或分擔研發費用之方式，加速產品開發速度。

4.資安風險對公司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針對資安與網路風險進行評估，其中研發計畫之機密資料外洩與公司網路遭病毒及不法入侵等情況，皆有可能導致公司重大財務業務損失。

公司已設置各項網路安全設備以控管或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功能，並且安裝防火牆及安全軟體於電腦系統中，公司的資訊部門使用帳戶辨識、密碼、防火牆及其他安全技術以偵測、防範資訊及系統被入侵、刪除及未經授權存取。公司的防火牆設定亦定期測試及更新。為避免濫用及剽竊，重要的軟體及檔案加密，密碼亦定期更新，並適當的改善相關流程和提升電腦軟硬體等措施，以期降低機密資料外洩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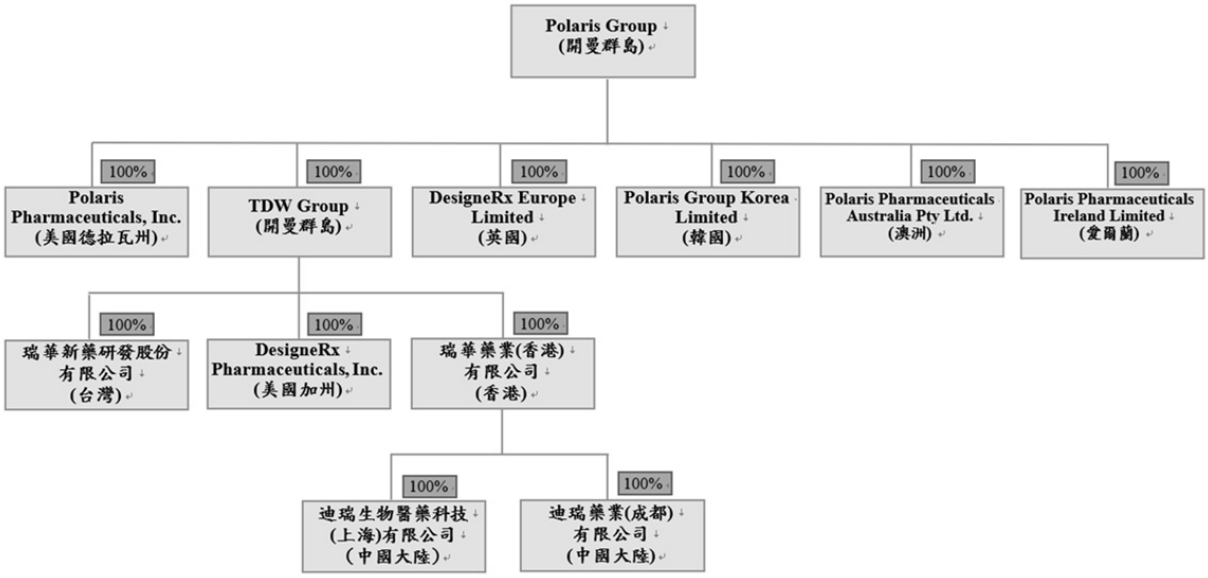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9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529,014	控股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2006.03.29	10675 Sorrento Valley Rd. San Diego, CA92121, USA	150,995	生物技術研發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2012.05.16	3rd Floor, Saimdang-ro 39 (Seocho-dong), Seocho-gu, Seoul	533	生物技術研發
DesigneRx Europe Limited	2011.04.27	90 High Holborn, London, WC1V 6XX	-	生物技術研發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2017.01.05	58 Gipps Street ,Collingwood VIC3066, Australia	2	生物技術研發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2018.12.21	88 Harcourt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4	生物技術服務
TDW Group	2012.11.20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827,630	控股公司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25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98 號 2 樓之 1	855,724	生物技術研發、藥品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驗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2002.04.17	4941 Allison Parkway, Suite B, Vacaville, CA95688, USA	1,194,995	新藥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2012.12.28	6/F ALEXANDRA HSE 18 CHATER RD CENTRAL HONG KONG	1,354,297	控股公司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7.07.03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納賢路 60 號 5 樓 201B 室	103,024	新藥之研發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2013.02.25	成都市高新西區天盛路 198 號	1,359,866	新藥之研發、製造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集團為新藥研發之製造及銷售、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等。本集團核心研究為新型的癌症標靶藥ADI-PEG 20，目前在全球進行對各種癌症的人體臨床試驗。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參、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19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4,600,000	8,810,106	1,774,979	7,035,127	6,331,380	39,733	2,508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36,226	9,071	0	9,071	0	(3,152)	(3,141)
DesigneRx Europe Limited	—	—	—	—	—	—	—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75	45,314	523,996	(478,682)	—	(304,826)	(277,904)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	—	—	—	—	—	—
TDW Group	13,121	47,086,376	29,898	47,086,376	0	(265,214)	(264,812)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3,540,093	1,306,516	1,013,441	293,075	0	(878,293)	(929,737)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45,279,043	10,501,204	4,246,243	6,254,961	2,691,450	(4,859,644)	(4,921,837)

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權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瑞華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43,200,000	34,665,403	10,000	34,655,403	0	(7,987)	(7,971)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50,000	99,516	63,782	35,733	14,281	(2,065)	(1,284)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41,750,000	41,805,860	9,429,993	32,375,867	26,951	(1,694,767)	(1,664,527)

註1：由於本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故無每股盈餘資料。

註2：由於本集團仍處研發階段，尚未產生主要營業收入，集團內各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對母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個體之研發服務收入及針劑銷售收入，於集團合併報表沖銷後餘額為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2019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2019 年 04 月 02 日</td><td colspan="5">2019 年第二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2020 年 01 月 17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2018 年 06 月 26 日
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0 股</td><td colspan="5">2019 年 06 月 11 日
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0 股</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td><td colspan="5">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1)</td><td colspan="5">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td><td colspan="5">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及股權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集資金。</td><td colspan="5">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及股權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集資金。</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2019 年 03 月 19 日</td><td colspan="5">2019 年 12 月 12 日</td></tr>
<tr><td rowspan="5">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
(註 3)</td><td>資格條件
(註 2)</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d>私募對象
(註 3)</td><td>資格條件
(註 2)</td><td>認購數量(股)</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Iconluck Limited</td><td>第二款</td><td>2,817,224</td><td>無</td><td>無</td><td>Digital Capital Inc.</td><td>第二款</td><td>290,0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td><td>第三款</td><td>2,267,522</td><td>本公司董事</td><td>無</td><td>Masterpiece Enterprise Co., Ltd.</td><td>第二款</td><td>10,000,000</td><td>無</td><td>無</td></tr>
<tr><td>張月季</td><td>第二款</td><td>1,130,254</td><td>無</td><td>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蕭崇河</td><td>第二款</td><td>500,000</td><td>無</td><td>無</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註 3)</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21.83 元</td><td colspan="5">每股新台幣 10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3)</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0.02%，未低於參考價之八成。</td><td colspan="5">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94.61%，未低於參考價之八成。</td></tr>
<tr><td>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td><td colspan="5">提升每股淨值及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td><td colspan="5">提升每股淨值及改善財務結構，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td></tr>
<tr><td>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td><td colspan="5">於 2019 年 03 月 07 日募集完成，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及改善財務比率。</td><td colspan="5">於 2019 年 12 月 12 日募集完成，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及改善財務比率。</td></tr>
<tr><td>私募效益顯現情形</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營運所需、各項資金需求、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有利取得藥證並改善財務結構，提供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及改善財務比率，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營運所需、各項資金需求、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有利取得藥證並改善財務結構，提供未來長期業務發展之需求及改善財務比率，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td></tr>
</table>

註 1：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2：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3：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壹、公司之資本形成及變動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及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規定。	公司法第 142、156、266 條。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6 項	本公司章程第 7 條已訂定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本公司章程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第 5 點，本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故無須另為訂定「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之規定。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6.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1、第 173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由於開曼公司法並未明訂可採行書面或電子投票，為符合開曼法令，依開曼律師意見，本公司章程第 67 條已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算入法定出席人數，並在本章程及開曼法下視為已經委託股東會主席依其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行使表決權。但該委託行為並不視為上市法令下之委託代理出席行為。當股東會主席受委託行使股東表決權時，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不得行使股東依書面或電子方式所為指示以外之行為，亦不得對任何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投票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公司已參酌開曼律師意見，並參酌台灣法下書面及電子投票規定，修改章程擬制書面及電子投票之效力，而實行上仍可依據台灣相關電子及書面投票之程序，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另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根據開曼普通法之原則，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所行使之表決權效力為優先，即便公司章程有相異之規定，但如該委託書是為了保障委託書持有人之財產權且公司章程允許時，得以委託書持有人之表決權為準。然而，公司章程仍可規定除股東親自出席以外之撤回委託之方式。此親自出席優先之原則，與台灣公司法鼓勵股東親自參加之精神並無不合，故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處。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根據開曼普通法之原則，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所行使之表決權效力為優先，即便公司章程有相異之規定，但如該委託書是為了保障委託書持有人之財產權且公司章程允許時，得以委託書持有人之表決權為準。然而，公司章程仍可規定除股東親自出席以外之撤回委託之方式。此親自出席優先之原則，與台灣公司法鼓勵股東親自參加之精神並無不合，故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發行公司於實施電子投票時，依章程規定需參照當時有效之相關開曼及台灣法令，以符合法令需求。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採公司自治原則，本公司維持每年一次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無須加入本條。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1.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如公司設有監察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2. 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3.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 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 2. 公司法第229條 3. 公司法第210條 4. 公司法第210條之1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107年12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 (1)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2)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	1. 公司法第317條、第186條 2. 企業併購法第12條	本公司章程第30條(B)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依開曼法規定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章程第31(A)條第(a)、(b)、(c)、(e)規定：「本公司得以A型特別(重度)決議，進行下列事項: (a)締結、變更、終止任何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經常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合約…(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資產…(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e)依台灣法令規定進行分割」。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3. 股東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如股東會依開曼法相關規定就第 30(B)條及 31(A)條第(a)、(b)、(c)、(e)項所列之議案作成決議者，股東於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依第 31(A)條第(b)項規定作成決議，於轉讓本公司營業或資產後，同時解散本公司者，股東不得享有上述請求收買股份之權利。在股東會決議分割業務、與他公司合併、進行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形，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放棄其表決權者，可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本公司章程第 32.1 條規定：「第 32 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的書面請求於本公司。本公司與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於該九十日期間內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對於異議股東依本條所為請求，倘若本公司與異議股東自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未能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則本公司應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該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法院之裁定在本公司及該異議股東間針對收買價格有終局確定拘束力。本條之任何規定並不限制或禁止股東依開曼法第 238 條因其對於合併或結合表示異議而得行使之股份公平價格支付請求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規定，其中第 3 項針對股東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事由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求而未與公司於一定期間內達成協議情形，訂有公司應聲請法院為價格裁定之規定。為保護股東權益，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32.1 條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統一納入。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 股份轉換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09 條 3. 公司法第 227 條 4. 公司法第 277 條 5.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6. 公司法第 316 條 7.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8. 公司法第 267 條 9. 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	依據開曼律師意見，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規定，特別決議係指經 2/3 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無論得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係親自或委任他人(如可委任)於股東會投票。該股東會須經合法通知且須載明特別決議之事由，但章程得規定較高之特別決議門檻，或規定特定法定事由得有不同之特別決議門檻(但不得低於 2/3)。 而開曼公司法下應該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包括：(i)公司名稱之變更（第 31 條）；(ii)公司章程之增修（第 24 條）；(iii)公司組織大綱關於經營項目、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增修（第 10 條）；(iv)公司資本之減少以及公司資本償還準備金之減少（第 14 條及第 37 條第 4 項 d 款）；(v)基於未能履行屆期債務以外之原因之自願清算(第 90 條第 b 項第 i 款)；(vi)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依開曼公司法應該經特別決議之事項不得以少於法定之表決權數通過。 為與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有所區分，並符合我國公司法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2(A)(50)條將「特別決議」訂為：「依照開曼法規定，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上表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已依法發出通知，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在允許使用委託書的情況下出具委託書授權行使表決權，如股東為法人者，由其合法授權代表人出席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章程在第 2(A)(55)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係指親自出席或在允許出具委託書前提下出具委託書）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A 型特別(重度)決議」；在第 2(A)(56)條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權投票之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係指親自出席或在准許出具委託書前提下出具委託書）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的決議」訂為「B 型特別(重度)決議」。 茲簡要說明如下：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及 148 條規定，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列事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a)變更公司名稱； (b)減少資本額及資本償還準備金；(c)自願性解散本公司；(d)與他公司進行合併；(e)修改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A 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B 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a)締結、變更、終止任何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經常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合約；(b)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資產；(c)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部份或全部之股息或紅利；(e)依台灣法令規定進行分割；(f)不再是公開發行公司且停止在股票市場交易；(g)依台灣法令，發行權利有所限制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員工；**依台灣法令進行股份轉換**。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規範，兩者若有抵觸則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該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必須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任何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表決權數門檻所作成之決議，於開曼公司法下應屬無效。此外，開曼公司法對於應該經「特別決議」之議案，規定公司應在其股東會開會通知上特別標明該次股東會將討論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 為求遵循開曼公司法有關「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就「變更章程」、「解散」及「合併」等事項規定於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及第 148 條應該以「特別決議」通過，而不得以「(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為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規定應該經重度決議通過之事項，除變更章程、解散、合併外，已依據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要旨於公司章程第 31 條訂明須經(A)型特別(重度)決議或(B)型特別(重度)決議通過，符合「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該項之要求。 至於「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依據章程僅得以特別決議為之。惟因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之表決權數要求（依照開曼法規定，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上表明將進行特別決議，並已依法發出通知，經三分之二以上有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權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股份同意之決議。)，原則上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因此本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公司上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3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參、董事之權限與責任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 198 條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公司法第 216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第 30 條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公司法第 197 條、 公司法第 22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1.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說明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3 項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股東會於公司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	公司法第 216 至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222 條。	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7 年 12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中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餘皆已規定於公司章程中。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得由自然人或法人擔任董事，但法人以自己名義僅能當選一席董事，並可指派代表人執行職務，但開曼公司法並無由法人代表當選數席董事之概念。且開曼公司法無監察人概念，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7 項、第 38 條第 2 項	本公司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民國 109 年 1 月新增訂部分之意旨，參酌開曼章程及相關法律用語修訂入本公司章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為因應 2019 年 12 月以私募方式引進大股東 Digital Capital Inc.，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開 202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中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七席。改選後之董事中，其中董事長由原董事陳鴻文擔任，且本公司執行長陳紹琛，及營運長林維源亦同時擔任董事，此三位董事皆熟悉本公司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之運作，公司經營方向並無重大改變，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提昇作用。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20)財審報字第 19003707 號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北極星藥業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極星藥業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與北極星藥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已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極星藥業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北極星藥業集團為新藥研發公司，目前所購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均做為研發或未來生產用途，其運用情形與公司新藥研發之成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373,83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3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北極星藥業集團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具不確定性。綜上評估，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集團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並執行以下程序：
   (1) 瞭解並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和適任性。
   (2) 瞭解並評估鑑價報告中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3) 瞭解並評估鑑價報告中所採用主要評價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北極星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極星藥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極星藥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極星藥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極星藥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

pwc 資誠

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極星藥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極星藥業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嬋女

會計師

鄧聖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3 1 日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9,357	64	$ 392,276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	-	14	-
1410	預付款項		18,767	-	15,7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九)及八	9,945	-	17,9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0	-	2,0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9,001	64	428,034	2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	1,373,837	33	1,476,175	7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三)	61,331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1	-	2,18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及八	-	-	1,9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及八	30,137	1	67,4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7,216	36	1,547,686	78
1XXX	**資產總計**		$ 4,106,217	100	$ 1,975,7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41,426	1	$ 430,920	22
2150	應付票據		94	-	38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十二)	183,659	5	214,238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9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應付公司債		-	-	441,017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6,074	6	1,086,564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202,341	5	210,189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1,32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36,868	1	38,4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535	6	248,607	13
2XXX	**負債總計**		496,609	12	1,335,171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529,014	159	2,858,364	14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266,256	128	5,049,091	255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8,021,651)	(195)	(7,191,893)	(36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4,011)	(4)	(75,013)	(4)
3XXX	**權益總計**		3,609,608	88	640,549	3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06,217	100	$ 1,975,72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紹琛　　會計主管：黃藍瑩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2019年度 金額	%	2018年度 金額	%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200	管理費用		($ 162,126)	(20)	($ 222,03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094)	(76)	(791,678)	(7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5,220)	(96)	(1,013,715)	(98)
6900	**營業損失**		(795,220)	(96)	(1,013,715)	(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202	-	3,2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70	-	13,2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5,490)	(4)	(35,00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18)	(4)	(18,509)	(2)
7900	**稅前淨損**		(828,938)	(100)	(1,032,224)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20)	-	(47)	-
8200	**本期淨損**		($ 829,758)	(100)	($ 1,032,271)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後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3,754)	(9)	$ 13,65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44)	(2)	(46,73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8,998)	(11)	(33,07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8,756)	(111)	($ 1,065,349)	(103)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2.46)		($ 3.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紹琛　　會計主管：黃藍瑩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2018 年						
201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6,126	$ 4,553,629	($ 6,159,622)	($ 41,935)	$ 1,008,198
本期淨損		-	-	(1,032,271)	-	(1,032,271)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33,078)	(33,07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1,032,271)	(33,078)	(1,065,349)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200,000	400,000	-	-	6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三)(十四)	2,238	4,517	-	-	6,7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90,945	-	-	90,9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58,364	$ 5,049,091	($ 7,191,893)	($ 75,013)	$ 640,549
2019 年						
201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8,364	$ 5,049,091	($ 7,191,893)	($ 75,013)	$ 640,549
本期淨損		-	-	(829,758)	-	(829,75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88,998)	(88,99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	(829,758)	(88,998)	(918,756)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3,670,650	203,579	-	-	3,874,2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四)	-	13,586	-	-	13,5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29,014	$ 5,266,256	($ 8,021,651)	($ 164,011)	$ 3,609,6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紹琛　　會計主管：黃藍瑩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19年及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28,938)	($ 1,032,2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三)(十八)	138,347	104,733
攤銷費用	六(四)(十八)	-	5,77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九)	9,823	66,534
利息費用	六(十七)	35,490	35,004
利息收入		(1,202)	(3,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	50	1,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六)及十二(三)	-	(8,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98)	(12)
預付款項		(3,001)	(1,26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92	7,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1,259)	(29,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5)	257
其他應付款		(21,661)	84,2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50)	(1,3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3,102)	(770,093)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	(820)	(47)
支付之利息		(75,388)	(11,508)
收取之利息		1,202	3,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8,108)	(778,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二十三)	(50,166)	(43,22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70	(8)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流動	六(一)及八	7,358	(15,35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六(一)及八	-	(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38)	(58,6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874,229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十四)	-	6,755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六)	61,526	382,156
償還短期借款	六(六)	(441,457)	(346,312)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八)	(389,7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29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6,261	642,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534)	(4,9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7,081	(199,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276	591,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9,357	$ 392,2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紹琛　　會計主管：黃藍瑩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西元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olaris Group，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06 年 2 月 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登記之辦公場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等。本集團核心研究 ADI-PEG 20 目前進行對各種癌症適應症的人體臨床試驗，而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產生收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1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

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19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對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0,588及$60,588。

3.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對租賃期間將於西元2019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西元2019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2,649。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4.28%。

5.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西元2019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西元2018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67,638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2,564)
西元2019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65,074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4.28%
西元2019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60,58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202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西元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18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DesigneRx Europe Limited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生物技術研發	100	100	註
本公司	TDW Group	控股公司	100	100	-
TDW Group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及藥品檢驗	100	100	-
TDW Group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新藥之研發及製造	100	100	-
TDW Group	TDW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TDW HK Limited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藥之研發	100	100	-
TDW HK Limited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新藥之研發及製造	100	100	-

註:該子公司於西元 2018 年度成立。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本公司因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 築 物	50 年
試 驗 設 備	5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7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11 年

(八)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西元 2019 年度適用(採修正式追溯)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除、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九)營業租賃(承租人)

西元 2018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外購之專利權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間攤銷，攤銷年限分別為 13 年及 3 至 5 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三)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五)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於每一行使日該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幾乎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故其與主契約債務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緊密關聯，併入主契約表達和衡量。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利息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

4.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5.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6.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轉換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台灣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並未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1,373,837，減損金額為零。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4	$ 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9,836	389,691
定期存款	2,409,437	2,500
合計	$ 2,609,357	$ 392,276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9,945，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截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19,876，其中$17,966 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910 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9年						
	建築物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2,231	$ 443,677	$ 5,655	$ 17,714	$ 421,939	$ 885,998	$ 2,007,214
累計折舊	(11,399)	(287,784)	(5,036)	(14,513)	(212,307)	-	(531,039)
	$ 220,832	$ 155,893	$ 619	$ 3,201	$ 209,632	$ 885,998	$ 1,476,175
1月1日	$ 220,832	$ 155,893	$ 619	$ 3,201	$ 209,632	$ 885,998	$ 1,476,175
增添	-	10,101	-	99	-	43,991	54,191
處分	-	-	-	(40)	(10)	-	(50)
移轉	-	87,566	-	743	476	(88,785)	-
折舊費用	(4,413)	(55,488)	(237)	(1,189)	(46,444)	-	(107,771)
淨兌換差額	(8,079)	(5,078)	(15)	(95)	(3,627)	(31,814)	(48,708)
12月31日	$ 208,340	$ 192,994	$ 367	$ 2,719	$ 160,027	$ 809,390	$ 1,373,837
12月31日							
成本	$ 223,560	$ 522,667	$ 5,444	$ 17,851	$ 412,281	$ 809,390	$ 1,991,193
累計折舊	(15,220)	(329,673)	(5,077)	(15,132)	(252,254)	-	(617,356)
	$ 208,340	$ 192,994	$ 367	$ 2,719	$ 160,027	$ 809,390	$ 1,373,837

	2018年						
	建築物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7,064	$ 414,494	$ 6,302	$ 15,691	$ 339,625	$ 848,797	$ 1,861,973
累計折舊	(7,132)	(227,702)	(4,560)	(12,722)	(162,991)	-	(415,107)
	$ 229,932	$ 186,792	$ 1,742	$ 2,969	$ 176,634	$ 848,797	$ 1,446,866
1月1日	$ 229,932	$ 186,792	$ 1,742	$ 2,969	$ 176,634	$ 848,797	$ 1,446,866
增添	-	16,110	-	470	-	126,594	143,174
處分	-	(984)	(94)	(52)	-	-	(1,130)
移轉	-	3,107	-	1,792	68,789	(73,688)	-
折舊費用	(4,500)	(53,670)	(1,020)	(2,014)	(43,529)	-	(104,733)
淨兌換差額	(4,600)	4,538	(9)	36	7,738	(15,705)	(8,002)
12月31日	$ 220,832	$ 155,893	$ 619	$ 3,201	$ 209,632	$ 885,998	$ 1,476,175
12月31日							
成本	$ 232,231	$ 443,677	$ 5,655	$ 17,714	$ 421,939	$ 885,998	$ 2,007,214
累計折舊	(11,399)	(287,784)	(5,036)	(14,513)	(212,307)	-	(531,039)
	$ 220,832	$ 155,893	$ 619	$ 3,201	$ 209,632	$ 885,998	$ 1,476,175

1. 本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158 及$9,846，借款利率均為 1.8%。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3. 經評估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之情形。

(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西元 2019 年度適用(採修正式追溯)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辦公設備，除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部分辦公設備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201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30,590	$ 726
建築物	30,162	29,584
辦公設備	579	266
	$ 61,331	$ 30,576

4. 本集團之孫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8 月 6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西南片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5. 本集團於西元 201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602。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1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49

7. 本集團於西元 201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0,400。

8. 以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無形資產

	2019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及12月31日			
成本	$ 231,118	$ 546	$ 231,664
累計攤銷	(231,118)	(546)	(231,664)
	$ -	$ -	$ -

	2018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1,118	$ 557	$ 231,675
累計攤銷	(225,340)	(557)	(225,897)
	$ 5,778	$ -	$ 5,778
1月1日	$ 5,778	$ -	$ 5,778
攤銷費用	(5,778)	-	(5,778)
12月31日	$ -	$ -	$ -
12月31日			
成本	$ 231,118	$ 546	$ 231,664
累計攤銷	(231,118)	(546)	(231,664)
	$ -	$ -	$ -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究發展費	$ -	$ 5,778

2.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	$ 32,503
留抵稅額	30,137	28,878
預付設備款	-	6,039
	$ 30,137	$ 67,420

1.本集團之孫公司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13 年 8 月 6 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位於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西南片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 50 年。本集團於西元 2018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737。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將長期預付租

金-土地使用權認列至使用權資產。

2.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201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1)	$ 21,526	5.22%
其他借款		
擔保借款(2)	19,900	3.00%
	$ 41,426	

借款性質	201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3)	$ 307,150	4.08%
其他借款		
擔保借款(4)	36,859	3.59-4.03%
非擔保借款(5)	15,357	2.40%
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554	1.80%
	$ 430,920	

1.該借款以土地使用權做為擔保。借款到期日為西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該借款由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並提供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八說明。該借款本金依約定金額分六期償還。借款到期日為西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

3.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和特定股東擔任該借款擔保人。該借款已於 2019 年 11 月清償。

4.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八說明。該借款本金依約定金額分六期償還。該借款已於西元 2019 年 8 月清償。

5.該借款已於西元 2019 年 3 月清償。

(七)其他應付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臨床試驗及耗材費	$ 141,455	$ 164,577
應付薪資	13,286	23,203
應付勞務費	3,314	1,567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2,240	6,785
應付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六(十二))	981	4,732
其他	22,383	13,374
	$ 183,659	$ 214,238

(八)可轉換公司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 -	$ 392,758
應付利息	-	48,259
	$ -	$ 441,017

本公司於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下列條件發行:

1. 發行金額:美金 13,000 仟元；票面年利率:4%。
2. 發行期間:4 年，自西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
3.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利於發行日一個月後(西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執行轉換權，將債券本金和利息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4. 本公司買回權:自西元 2016 年 6 月 26 日起，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盤價至少 30 個連續交易日大於或等於新台幣 195 元，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於還款日期前至少 30 天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通知債券持有人提前還款後，債券持有人可於還款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申請將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
5. 轉換價格:債券持有人有權利以美金 4 元的轉換價格將流通在外之債券本金和利息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每次轉換應先以應計利息計算，若轉換金額超過應計利息的數額，再以流通在外之本金計算。
6.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依評價機構出具之評價報告，將屬權益性質之本金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計$7,637。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5.7%。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分別認列$22,310 及

$22,123 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另將非屬權益性質之利息轉換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公司業已分別認列$0 及$8,061 之評價利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十二(三)。

7.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買回權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為緊密關聯，予以合併表達。

8.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西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已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依到期日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該可轉換公司債及應付利息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全額償還。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擔保借款(1~3)	1.80%	土地使用權	$ 202,341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擔保借款(1~3)	1.80%	土地使用權	$ 281,743
減: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1,554)
			$ 210,189

1. 該長期借款期間為西元 2016 年 8 月至西元 2024 年 8 月，本金依約定金額分五期償還。本集團已償還兩期借款，剩餘三期分別將於西元 2021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償還，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00 萬元、2000 萬元及 700 萬元。

2. 按年支付固定比率之擔保費。

3. 借款資金供建造廠房和購置設備專款使用，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 36,868	$ 38,418

長期遞延收入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支持本集團 ADI-PEG20 以及其他抗腫瘤藥物的研發和生產基地項目建設，所給予之項目建設補貼款，長期遞延收入依廠房完工比率和耐用年限逐年轉列其他利益。

(十一)退休金

本集團對於中華民國籍員工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其餘合併個體亦係適用確定提撥之退休金制度，並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所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確定提撥之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本集團無進一步義務。相關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918	$ 949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本集團所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標的為本公司之股票，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附註
認股權計畫	2011.05.27	5,919,99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2.02.21	1,735,999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2.02.28	480,000	10年	立即既得	
認股權計畫	2012.08.01	1,990,5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
認股權計畫	2012.10.10	88,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2.10.10	20,000	10年	二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3.05.20	2,204,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3.09.13	276,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4.08.15	3,706,4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
認股權計畫	2014.11.24	520,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4.11.24	4,000	10年	二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4.12.30	400,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04.15	519,999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07.07	128,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10.30	312,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認股權計畫	2015.11.17	3,128,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
認股權計畫	2018.01.03	6,111,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
認股權計畫	2018.05.31	210,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
認股權計畫	2019.11.20	1,788,000	10年	四年服務期間	

註：此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部分係以現金交割，其餘皆為權益交割。

2.上述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19年		2018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金)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金)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890,902	$ 1.71	16,822,576	$ 1.74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88,000	0.33	8,321,000	1.6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42,307)	0.99
本期喪失/失效認股權	(6,234,708)	1.69	(2,810,367)	1.47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7,444,194	1.57	21,890,902	1.7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11,732,799	1.70	15,190,460	1.65

3.西元 2019 年度未有執行認股權，西元 201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1 美元。

4.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均為美金 0.33 元~3.3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5.1 年及 5.7 年。

5.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基礎協議-權益交割：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美金）	履約價格（美金）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數)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美金）
認股權計畫	2011.05.27	0.88	0.88	80.00%	5.17~6.05	-	1.76~2.16%	0.57~0.61
認股權計畫	2012.02.21	0.88	0.88	80.00%	5.05~6.05	-	0.96~1.24%	0.56~0.60
認股權計畫	2012.02.28	0.88	1.17	80.00%	5.00	-	0.87%	0.51
認股權計畫	2012.08.01	1.18	1.25	80.00%	4.51~5.62	-	0.64~0.80%	0.70~0.77
認股權計畫	2012.10.10	1.18	1.25	80.00%	5.46~6.06	-	0.79~0.94%	0.75~0.80
認股權計畫	2013.05.20	1.50	1.50	75.00%	5.89~6.11	-	1.09%	0.97~0.99
認股權計畫	2013.09.13	1.50	1.50	72.50%	5.91~6.08	-	2.02%	0.97~0.99
認股權計畫	2014.08.15	2.06	2.06	45.50%	6.00	-	1.58%	0.93
認股權計畫	2014.11.24	1.93	1.93	67.50%	6.00	-	1.82%	1.18
認股權計畫	2014.12.30	1.93	1.93	66.00%	6.00	-	1.84%	1.16
認股權計畫	2015.04.15	2.50	2.50	64.00%	6.00	-	1.50%	1.47
認股權計畫	2015.07.07	2.50	2.50	63.00%	6.00	-	1.77%	1.46
認股權計畫	2015.10.30	2.50	2.50	63.50%	6.00	-	1.70%	1.46
認股權計畫	2015.11.17	3.30	3.30	63.50%	6.00	-	1.84%	1.94
認股權計畫	2018.01.03	1.95	1.68	45.00%	6.00	-	2.30%	0.98
認股權計畫	2018.05.31	1.93	1.68	45.00%	6.00	-	2.71%	0.98
認股權計畫	2019.11.20	0.35	0.33	45.00%	7.00	-	1.65%	0.17

(2)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基礎協議-現金交割: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美金）	履約價格（美金）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數)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美金）
認股權計畫	2012.08.01	0.63	1.25	31.90%	0.59	-	1.58%	0.00
認股權計畫	2014.08.15	0.63	2.06	32.16%	0.62	-	1.58%	0.00
認股權計畫	2015.11.17	0.63	3.30	40.64%	1.88	-	1.57%	0.00
認股權計畫	2018.01.03	0.63	1.68	41.73%	4.01	-	1.65%	0.05
認股權計畫	2018.05.31	0.63	1.68	43.21%	4.41	-	1.66%	0.0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利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權益交割	$ 13,586	$ 90,945
現金交割	(3,763)	(24,411)
合計	$ 9,823	$ 66,534

7.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負債	$ 981	$ 4,732
已符合既得條件之內含價值總額	-	-

(十三)股本

1.截至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200,000，分為普通股 7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29,01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285,836,396	265,612,589
現金增資	367,065,000	20,0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23,807
12月31日	652,901,396	285,836,396

2.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以不超過 300,000 仟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12 月發行 30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共$3,000,000。

3.本公司於西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於 2019 年 7 月發行 6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2 元，增資總金額共$720,000。

4. 本公司於西元2018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以不超過80,000仟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本公司於西元2019年3月發行7,065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21.83元，增資總金額共$154,229。

5. 本公司於西元2018年7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於2018年9月發行2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0元，增資總金額共$600,000。

(十四)資本公積

	201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權	已失效轉換權	合計
1月1日	$ 4,529,199	$ 512,255	$ 7,637	$ -	$ 5,049,091
現金增資	203,579	-	-	-	203,57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586	-	-	13,586
轉換權失效	-	-	(7,637)	7,637	-
12月31日	$ 4,732,778	$ 525,841	$ -	$ 7,637	$ 5,266,256

	2018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轉換權	合計
1月1日	$ 4,117,585	$ 428,407	$ 7,637	$ 4,553,629
現金增資	402,857	(2,857)	-	4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757	(4,240)	-	4,5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0,945	-	90,945
12月31日	$ 4,529,199	$ 512,255	$ 7,637	$ 5,049,091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權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5	$ 2,4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8,061
其他	415	2,801
	$ 570	$ 13,268

(十七)財務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2,310	$ 22,123
銀行借款	8,061	9,332
租賃負債	2,103	-
其他	12,174	13,395
	44,648	44,8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9,158)	(9,846)
	$ 35,490	$ 35,004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90,572	$ 423,045
委託研究費	215,817	233,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7,771	104,7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576	-
勞務費	35,859	54,552
耗材費	16,341	48,933
旅費及交際費	9,066	9,936
攤銷費用	-	5,778
其他費用	89,218	133,709
營業費用合計	$ 795,220	$ 1,013,715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資費用	$ 225,877	$ 289,036
員工認股權	9,823	66,534
勞健保費用	43,690	48,952
退休金費用	918	949
其他用人費用	10,264	17,574
	$ 290,572	$ 423,045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本公司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未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0	$ 4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1,461)	($ 21,149)
按稅法規定之應剔除之費用	1,174	7,84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822	126
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28	22,582
其他	19,457	(9,352)
所得稅費用	$ 820	$ 47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西元2009年	$ 116,774	$ 116,774	西元2029年
西元2010年	154,905	154,905	西元2020年~西元2030年
西元2011年	165,669	165,669	西元2031年
西元2012年	355,993	355,993	西元2022年~西元2032年
西元2013年	92,945	92,945	西元2023年~無期限
西元2014年	104,562	104,562	西元2023年~無期限
西元2015年	109,919	109,919	西元2020年~無期限
西元2016年	98,956	98,956	西元2021年~無期限
西元2017年	81,834	81,834	西元2022年~無期限
西元2018年	231,125	231,125	西元2023年~無期限
西元2019年	171,087	171,087	西元2024年~無期限
	$ 1,683,769	$ 1,683,769	

201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西元2009年	$ 119,554	$ 119,554	西元2029年
西元2010年	158,678	158,678	西元2020年~西元2030年
西元2011年	169,611	169,611	西元2031年
西元2012年	364,754	364,754	西元2017年~西元2032年
西元2013年	95,624	95,624	西元2018年~無期限
西元2014年	117,661	117,661	西元2019年~無期限
西元2015年	136,005	136,005	西元2020年~無期限
西元2016年	102,153	102,153	西元2021年~無期限
西元2017年	84,614	84,614	西元2022年~無期限
西元2018年	144,788	144,788	西元2023年~無期限
	$ 1,493,442	$ 1,493,442	

3.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聯邦稅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1,695	$ 1,695	西元202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6,958	6,958	西元202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18,115	18,115	西元202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0,994	10,994	西元202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9,070	9,070	西元202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3,692	3,692	西元2033年

201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聯邦稅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4,760	4,760	西元203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11,667	11,667	西元203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6年	2,560	2,560	西元203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7年	5,206	5,206	西元203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8年	7,531	7,531	西元203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9年	5,869	5,869	西元2039年

201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聯邦稅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1,735	$ 1,735	西元202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7,124	7,124	西元202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18,546	18,546	西元202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1,255	11,255	西元202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9,285	9,285	西元202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3,780	3,780	西元203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4,874	4,874	西元203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11,945	11,945	西元203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6年	2,621	2,621	西元203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7年	5,330	5,330	西元203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8年	7,180	7,180	西元2038年

201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州稅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232	$ 232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1,044	1,04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2,674	2,67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614	1,61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1,411	1,411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2年	3,602	3,602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11,481	11,481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11,291	11,291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15,599	15,599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6年	8,256	8,256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7年	9,053	9,053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8年	9,859	9,859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9年	8,134	8,134	無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餘額－州稅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3年	$ 237	$ 237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4年	1,069	1,069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5年	2,738	2,738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6年	1,653	1,653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07年	1,444	1,44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2年	3,688	3,688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3年	11,754	11,754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4年	11,559	11,559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5年	15,971	15,971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6年	8,452	8,452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7年	9,268	9,268	無期限
研究與發展支出	西元2018年	10,094	10,094	無期限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0,616	$ 168,189

5. 本集團孫公司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8 年度。

(二十一)每股虧損

	201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失	($ 829,758)	336,800	($ 2.46)

	201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失	($ 1,032,271)	270,879	($ 3.81)

註:因本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均為淨損，致員工認股權、應付公司債票面金額及利息轉換權等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營業租賃

西元 2018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因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1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499
超過5年	-
總計	$ 67,638

(二十三)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19年度	201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91	$ 143,174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785	13,323
期末預付設備款	-	6,039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240)	(6,785)
期初預付設備款	(6,039)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數(註)	(2,531)	(112,524)
本期支付現金	$ 50,166	$ 43,227

註: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2.不影響現金之籌資活動: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3,586	$ 90,9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六(六)。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15	$ 45,673
退休金	153	108
股份基礎給付	4,471	15,333
總計	$ 47,339	$ 61,1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或受限制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 77	$ 2,608	專款專用(註)
定期存款	1,868	-	辦公室租賃
履約保證金	8,000	15,358	短期其他擔保借款
	$ 9,945	$ 17,96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	$ 1,910	辦公室租賃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	$ 32,503	其他擔保借款，請詳附註六(五)及(九)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 30,590	$ -	其他擔保借款，請詳附註六(三)、(六)及(九)

註:資金用途係依照合約僅供建造廠房和購置設備。請參閱附註六(九)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西元 2011 年 1 月與某研究機構簽訂協議，將提供研究藥供該機構進行與本公司核心療程相關之臨床實驗，協議中並議定若下列任一事項發生時，本公司將補助該機構研究成本美金 950 仟元：(1)授權第三方商品化銷售本公司核心療程；(2)銷售核心療程之商品化銷售權予第三方；(3)本公司被第三方收購。鑒於本公司核心療程之發展尚存在不確定性，前述事項之發生機率、時程、以致或有負債尚未能合理估計。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支出，彙總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624	$ 91,280
臨床試驗計劃	131,534	67,001
	$ 178,158	$ 158,2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西元2020年2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後之董事會，其中三位董事熟悉本公司新藥研發與臨床試驗之運作，公司經營方向並無重大改變，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有正面提昇作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

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單位：仟元)：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功能性貨幣(美金)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 10,450	6.96	$ 1,501	$ 44,991
新台幣：美金	21,727	29.98	725	21,727
港幣：美金	6	7.79	1	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53,012	6.96	7,612	228,222
新台幣：美金	25,677	29.98	856	25,677

	201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功能性貨幣(美金)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 2,266	6.87	$ 330	$ 10,132
新台幣：美金	5,211	30.72	170	5,211
港幣：美金	12	7.81	2	4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64,966	6.87	9,459	290,534
新台幣：美金	33,219	30.72	1,082	33,219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單位：仟元)：

	201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美金）	影響損益（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	$ 15	$ 450
新台幣：美金	1%	7	217
港幣：美金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	76	2,282
新台幣：美金	1%	9	257

	201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美金）	影響損益（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	$ 3	$ 101
新台幣：美金	1%	2	52
港幣：美金	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美金	1%	95	2,905
新台幣：美金	1%	11	332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2019年及201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5及$2,406。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

體於訂定付款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交易對手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交易對手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83,659	-	-	-
長短期借款	46,488	89,099	120,094	-
租賃負債	13,203	9,183	14,57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389	$ -	$ -	$ -
其他應付款	214,238	-	-	-
長短期借款	438,211	3,784	185,680	31,635
可轉換債券	463,182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3.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可轉換債券利息費用轉換權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二項式模型。

5. 下表列示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2019年	2018年
	衍生性金融工具	衍生性金融工具
1月1日	$ -	$ 7,970
依公允價值再衡量損失(利益)	-	(8,061)
匯率影響數	-	91
12月31日	$ -	$ -

6.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專業評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 債券合約	$ -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42.83%~ 47.16%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可轉換 債券合約	$ -	二項式 模型	波動率	42.83%~ 76.45%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08,535	$ -	$ 379,101
大陸	-	1,154,653	-	1,164,072
台灣	-	2,117	-	422
合計	$ -	$ 1,465,305	$ -	$ 1,543,59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應收融資款-關係人	是	14,990	14,990	9,744	3.76%	短期融通資金	290	營運週轉	-	-	-	210,913	210,913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金額和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子公司對個別對象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金額和總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本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Polaris Group	TDW Pharmaceuticals, Inc. (Taiwan)	2	$ 7,219,216	$ 40,000	$ 19,900	$ 19,900	$ -	0.55%	$ 10,828,82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300%為限，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	集團	勞務收入	$ 194,482	30.72%	OA30	$ -	-	$ 236,405	100.00%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	集團	銷貨及勞務收入	103,412	16.33%	OA30	-	-	-	0.00%	

註: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	集團	$ 236,405	不適用	$ 157,439	期後收款	$ 31,479	$ -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 150,995	$ 150,995	23,000	100%	$ 210,913	$ 78	$ 78	註1
本公司	Polaris Group Korea Limited	南韓	生物技術服務	533	533	1,000	100%	272	(97)	(97)	註1
本公司	DesigneRx Europe Limited	英國	生物技術服務	-	-	1(註3)	100%	-	-	-	註1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服務	2	2	100	100%	(14,351)	(8,591)	(8,591)	註1
本公司	Polaris Pharmaceuticals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生物技術服務	4	4	100	100%	-	-	-	註1
本公司	TDW Group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2,827,630	2,672,584	131,208,728	100%	1,176,956	(249,206)	(249,206)	註1
TDW Group	瑞華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	855,724	835,724	40,700,000	100%	8,751	(28,711)	-	註2
TDW Group	DesigneRx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	新藥之研發及製造	1,194,995	1,194,995	55,179,257	100%	187,524	(152,154)	-	註2
TDW Group	TDW HK Limited	香港	控股公司	1,354,297	1,230,137	43,200,000	100%	971,682	(60,087)	-	註2

註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係透過TDW Group認列投資損益。
註3:原始投資金額為1英鎊。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迪瑞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新藥之研發	$ 103,024	註1	$ -	$ -	$ -	$ -	($ 2,876)	100%	($ 2,876)	$ 1,071	$ -	
迪瑞藥業(成都)有限公司	新藥之研發及製造	1,359,866	註1	-	-	-	-	(56,096)	100%	(56,096)	970,628	-	

註1：透過TDW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
註2：按本集團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公司名稱：

Polaris Group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鴻文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